

#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九十四)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 目 录

|   |     |
|---|-----|
|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 2002 年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 | 1   |
|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选调大学毕业生 .....                                  | 1 1 |
| 中共大庆市委、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职业教育若干问题的规定 .....                       | 1 2 |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在教育系统蔓延的意见 .....       | 2 8 |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防控非典型肺炎工作的通知 .....       | 3 6 |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 .....                          | 4 3 |
| 北京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                          |     |

|   |       |
|---|-------|
| 划（1996 - 2000） .....  | 4 4   |
|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将农村初中、小学<br>教师工资上收到县管理的通知 .....                                    | 5 5   |
|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br>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农村中小学<br>布局的意见》等农村税费改革有关配套文<br>件的通知 ..... | 6 3   |
| 关于进一步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的意见 .....   | 6 4   |
| 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 .....   | 7 1   |
|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高等教<br>育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                                     | 9 0   |
|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br>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 .....                                 | 1 1 0 |
|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br>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 .....                                 | 1 2 4 |
| 郑州市教育督导条例 .....   | 1 3 8 |
|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1 3 8 |
| 浙江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   | 1 4 7 |
| 浙江省职工教育条例 .....   | 1 5 9 |
| 浙江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修正） .....  | 1 7 1 |
| 浙江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 .....  | 1 8 1 |

|                       |       |
|-----------------------|-------|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办法（修正） .....          | 1 8 9 |
| 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   |       |
| 务教育法 办法》的决定 .....     | 1 9 5 |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      |       |
| 育法》办法（98修正） .....     | 1 9 6 |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 | 2 0 3 |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 | 2 0 3 |

##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 2002 年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市委办发〔2002〕20 号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杭州市 2002 年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3 月 6 日

杭州市 2002 年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意见

2002 年是我市实施“二五”依法治市、“四五”普法教育两个五年规划的第二年。全市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继续深入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两个规划分别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城市 and 实现“两个提高、两个转变”总体要求以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我国已加入 WTO 的新要求,

进一步提高全市公民的法律素质，提高全市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事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为我市“构筑大都市、建设新天堂”，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城市总体目标，整体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一）进一步加强地方立法，提高立法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要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根据《立法法》的要求，按照我市“二五”依法治市规划，结合市情，突出重点，尽快研究制定我市地方和政府立法规划，进一步加强地方和政府立法工作。要继续有重点地制定一批适应我市“构筑大都市、建设新天堂”发展战略，围绕深化企业改革、促进社会保障、维护市场秩序所急需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进一步加大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建城管等方面的立法力度。加紧对加入 WTO 后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确定亟需的立法项目，及时清理、修改和废止一些不适应 WTO 要求的现行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确保我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与国家法律体系相配套，与 WTO 规则、国际通行惯例相衔接。严格执行立法程序，积极探索专门工作部门和专家起草法案的有效途径，提高立法透明度，推行立法听证制度，

扩大公民民主参与立法的范围，以保证立法工作的公开性、公正性。认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立法调研工作，使我市的普法教育工作有法可依。

（二）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履行行政法定职能。依法行政，依据法定职能管理社会各项事务是依法治市的关键。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树立政府法治形象。要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进一步健全以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核心的执法责任体系，转变政府职能，明晰、细化法定职能和执法责任，简化、规范行政性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机关依法决策和实施宏观调控的能力。在实现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政务公开制有机结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健全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和层级监督制度，将内部考核与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大重大责任事故领导责任追究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和国家赔偿制度的落实力度。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听证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或滥作为的现象，符合政府服务国际惯例，为“建经济强市、创文化名城”提供优良的法治服务。继续加

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定期轮岗、不合格者下岗等管理机制，促进行政机关的文明、公正执法。

（三）积极推进司法改革，确保司法公正。各级司法机关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和加入 WTO 后司法体系保障的要求，加快司法改革步伐，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各级人民法院要以“公正和效率”为主题，在抓好各项审判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审判方式的改革，探索审判制度公开化、透明化的方式和途径，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要大力培养既懂 WTO 有关法律知识又懂外语的复合型审判人员。要稳妥推进检察制度改革，强化监督和公正执法，逐步实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完善检察委员会的工作运行机制，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深化办案责任制、案件复查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认真落实司法赔偿制度。进一步提高司法队伍整体素质，严惩司法腐败现象，树立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市人大常委会要充分发挥权力机关的监督作用，继续加大司法监督和检查的力度。

（四）继续深化以城市社区和农村为重点的基层

依法治理，不断巩固基层政治社会稳定。城市社区依法治理工作是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城市的重要基础。2002年，城市社区的依法治理工作要结合我市创建社会主义法治城市的工作，以即将出台的《杭州市城市社区依法治理工作标准》为依据，以服务社区建设、规范社区管理、参与社区服务和保障社区稳定为宗旨，整合社区各类社会资源，提供完善的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促进城市社区发展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市依普办要定期编辑有关普法宣传资料，丰富社区居民法制教育内容，不断提高社区居民法律意识。结合“农村民主法制先进村”创建活动，结合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村务公开、财务公开的实行，推进农村依法治理进程，深化依法治村各项工作，把农村基层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上半年，市里要根据全省农村依法治理工作会议精神，重新修订《杭州市农村依法治村工作标准》，并适时召开全市农村依法治村经验交流会。同时，继续深化对企业、学校等行业的依法治理，夯实依法治市基础。今年，将在全市范围内确定10-20个市级基层和行业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继续重点做好“法轮功”痴迷分子

的帮教转化工作，努力维护基层政治社会稳定。结合今年的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健全“四民主二公开”制度，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证人民群众充分行使民主权利。

（五）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专项治理。围绕我市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和社会稳定中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继续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各项专项治理工作，为我市优化投资环境，保持经济健康持续地发展，促进市民安居乐业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继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坚决扫除“黄赌毒恶”等各种社会丑恶现象。要根据我市“构筑大都市、建设新天堂”的总体要求，重点依法抓好市容市貌、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城市交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市民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得到合法、有效地解决。

二、深入开展“四五”普法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一）继续重点抓好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按照“四五”普法规划的要求，重点提高

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和培养法律素质,继续组织好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治国理论、WTO 有关法律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以及新颁布重要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教育,不断提高他们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和综合素质。各级领导干部要定期举办法制讲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坚持每季度 1 次的学法日制度。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依普办要根据我市“四五”普法规划的要求,认真制定《杭州市市管领导干部学法工作意见》。结合学习《全国领导干部学法读本》,对全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分期分批培训。同时,要认真贯彻中宣部、人事部、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和进行依法行政培训的意见》精神,制定我市政府机关公务员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法制培训、考试实施方案。市直机关党工委要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干部普法教育工作的领导。

(二) 继续深化青少年和外来人员的法制教育。进一步探索以在校学生为重点的青少年法制教育新思路,力求在课时、教材、师资等方面有新突破。要继续推广“法制副校长”、“青少年法制学校”等已被实践所证明的成功做法,认真探索“学校、家庭、社

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结合今年全省将实行的中小学校长和法制教育课程任课教师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学校领导和教师队伍的法律素质，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法制教育的主渠道作用。积极探索外来人员法制教育新方法，不断强化地方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基层组织在外来人员法制教育中的作用。

（三）加强对各类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教育。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 WTO 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要求，加强对各类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教育。市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宣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关于推动企业经营管理者学法用法的若干意见》精神，继续组织各类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对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WTO 有关法律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其依法生产、经营、管理以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结合我市国有企业改制实际，采取措施，促进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和创新，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程。

（四）搞好农村法制教育。围绕农村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的要求，结合农村工作实际，运用多种形式继续深入开展农村的普法教育工

作。大力推广“法制下乡”、“法律进农户”等农村法制教育的有效载体，不断开拓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新途径，提高农村法制教育实效，使广大农民特别是农村干部和党团员知法、守法，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村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五）多形式、经常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围绕我市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难度加大，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多和城市居民对城市品位的要求不断提高等新情况，不断探索法制宣传的新方法、新载体，形式多样地开展一定声势和规模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加大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化程度，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渗透力和感染力。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法制宣传主力军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要注意将法制文化同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有机融合，采取法制长廊、法制超市、法制广场等形式，营造有利于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三、切实加强领导，不断加大工作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

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政协监督，“一府两院”实施，全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各级党委要在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中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把握发展方向和进程，加强协调和组织。人大、政府、政协及其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今年，市依法治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要重新调整人员结构，以加强对各区、县（市）开展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的指导。要重视对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的建章立制，完善运行机制。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依法治市目标考核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成员单位工作制度、纵横协作制度等各项制度，以制度创新来保障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对我市“二五”依法治市规划进行任务分解，落实责任主体，并明确要求。提高开展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的创新意识，加强对加入WTO后社会政治经济发展新情况的调查研究，认真借鉴国内外依法管理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提高我市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的水平。人大、政协、群众团体和新闻媒体等要充分发挥权力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新闻监督等作用，不断突出监督重点，完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增强

监督实效。加强对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机构的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素质，改善工作条件，加大工作经费的投入，健全畅通信息渠道。

##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选调大学毕业生

海南省委组织部计划 2001 年选调录用 90 名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简称：选调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录用对象：海南省属高校以及省外高校海南生源的本科生、研究生中的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

二、报名时间：7 月 5 日至 8 月 5 日；报名地点：省属高校的学生在本院校报名，省外的学生直接到省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报名；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选调生的待遇和安排去向。被选调录用者为国家公务员(试用一年)将分配安排到乡镇工作，享受科员待遇，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转为正式国家公务员，并根据本人的德才表现和工作需要安排在乡镇工作，或县以上机关工作。

四、联系单位和电话：省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  
65333219。

海南省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

2001年7月15日

## 中共大庆市委、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发展职业教育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围绕实现大庆二次创业的奋斗目标和全面实施“13633”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地实施初等职业教育，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适度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全面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为现代化建设培养有觉悟、有专长、有竞争能力的各级各类实用人才。

第三条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要以大庆广播电视大

学为依托，申办职业技术学院；未批前，电大和其他具备条件的成人高校要积极举办高职班。

第四条 中等职业教育，要在本世纪末，使全市各类中等学校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占高中阶段学生数的比例达到60%；普通高中要增加职业教育的内容，搞好高二分流，到本世纪末，使市区内综合型办学模式的普通高中都实行普职对接。

第五条 因地制宜地实施初等职业教育，要办好成职联校，初等职业中学、燎原学校，使未能进入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都能受到初等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要在农村初中渗透职业技术教育内容，搞“三加一”、四年制，使不能进入上级学校的初中毕业生掌握1至2项农村实用技术。

第六条 广泛开展职业技术培训，使城市所有新增劳动力和农村绝大多数新增劳动力都受到不同程度的职业技能训练，分别取得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努力巩固并提高现有的省（部）级以上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争取在本世纪末再创1至2所省（部）级重点职业学校。各县、区要重点加强职教中心学校建设，办成“五位一体”（人才培养、科技

示范、技术推广、生产经营、信息服务)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基地,到本世纪末,争取1至2所职教中心学校建成省级重点校。

## 第二章 办学与管理

第八条 坚持政府与社会各界共同办学,充分发挥行业、企事业单位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办学的骨干作用,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鼓励团体、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办学。

第九条 高等职业教育由市政府、国有大型企业承担办学。中等职业教育,在城镇,除政府办部分学校外,主要由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或者联合办学、委托办学(大型企业继续独立办学,中小企业不具备独立办学条件的,可与教育部门联合办学或者委托办学);四县及大同区,要以政府和部门办学为主,办好职教中心学校。

第十条 初等职业技术教育以乡镇政府办学为主,在办好成职联祥和初等职业中学的同时,普通中学要办好“三加一”、四年制,渗透职业技术

教育的内容。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职业学校要开办少数民族班，有条件的地方可独立设校。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职业学校都要积极同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及用人单位联合办学。

第十三条 进一步改革管理体制，在政府统筹下，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市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具体管理工作由办学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办学单位要严格执行职业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有关规定提供办学条件；任命或聘用校长；指导教学、科研、师资培训、实验实习、毕业生考核和校企业经营；检查办学情况和教育质量，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高等职业学院、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由办学单位申报，按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职业高中（含职业高中班）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社会力量及公民个人所办的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市区内的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农村的由县（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 第三章 加强领导

第十六条 成立大庆市职业教育领导小组，由市委主管教育的领导同志任组长，市政府、石油管理局、石化总厂主管教育的行政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市、局、总厂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为成员。市职业教育领导小组的职责是：（1）制定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之中，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履行兴办职业教育的职责；（2）制定全市职业教育具体政策，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依法兴办职业教育；（3）根据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对职业学校的布局、专业设置提出指导性意见；（4）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制定考核、评估各级各类职业学校的标准和办法，并责成有关部门考核、评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四县和大同区成立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县长任主任，县（区）委副书记、副县长（区）长任副主任，有关部门的主要行政领导同志为成员。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按照市总体规划、年度

计划以及本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搞好七统筹，即：统筹职业教育的布局和专业结构；统筹解决职业学校的师资和办学资金；统筹审批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及兴办实体的手续；统筹考核、评估办学质量；统筹制定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和毕业生使用计划；统筹建设职业学校实验实习基地；统筹核发职业学校毕业生证书和各级各类专业合格证书。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市计划、财政、教育、人事、劳动、科技、农业、林业、畜牧、工商、税务、物价等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在实施、发展职业教育中要负起责任，履行义务，在职权范围内发挥作用。

第十九条 各县（区）政府部门和乡镇企业，成立由主要行政领导同志任组长的职业教育小组，具体领导和管理本系统、本乡镇、本企业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

第二十条 市属各部门的主要行政领导同志，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及所属单位的职工培训工作，按市里的规划、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两级政府成立职业教

育考评委员会，设专职、兼职考评委员若干人。市级考评委员会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职业教育的领导同志任主任，市职业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为专职考评委员，兼职成员由有关部门委派一名科级干部参加；县（区）级职业教育考评委员会可参照市里的做法组织。市级考评委员会负责考核、评估各县、区及大中型企业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县（区）级考评委员会负责考评各系统、各乡镇、各企业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抓职业教育要象抓经济工作一样，定期公布考评结果，并通报给组织部门，作为考核各级党政班子和主要领导同志政绩的主要依据之一。对发展职业教育有突出成绩的班子和领导，要给予奖励。抓职业教育不力、在限期内完不成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班子和领导，是不合格的班子和领导，要及时调整和撤换。

##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以

提高受教育者素质为重点，面向社会办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职业学校要认真开好思想政治课和职业道德课，把国情教育、党的方针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与大庆精神、铁人精神的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学生成为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由市计划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提出指导性意见，由办学单位和学校确定。

第二十六条 教学内容要突出实用性，在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的同时，可结合实际自编或者选编其他教材，并增加实践教学内容，强化专业技能训练，努力使每个学生都有专业特长和较强的解决实践的能力。

##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采取国家拨款、办学单位自筹、社会资助、学校创收和适当收取杂费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努力增加对职业教育的投入。

第二十八条 用于职业教育的财政拨款，应当逐

步增长；职业学校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二十九条 普通中专、技工学校按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年生均经费标准执行，并做到逐年有所增长；按黑发[1992]4号文件的规定，职业高中年均经费不低于800元。农民学校的公用经费，县每校每年不低于5000元，乡镇不低于5000元，村不低于500元。上述经费按物价指数的变化，适时调整。

第三十条 为了加快四县及大同区的职教中心学校建设，&127;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两年内，市里将教育费附加划出一定比例，作为以奖代拨的资金，奖励职教中心学校搞得好的县（区），调动其办学积极性。具体按以下标准执行：（1）当年财政投入资金100万元的，按每百万元奖励10万元标准执行；投入101万至200万元的，按每百万元奖励15万元的标准执行；投入500万元的，按每百万元奖励40万元标准执行。投入500万元以上的，按每百万元奖励40万元标准执行。（2）县（区）主要领导同志真正重视、亲自发展职业教育，有目标、有措施，肯投入、办实事，使职业发展较快、效果好

的,依据目标责任制考核的结果,市给予一定的奖励。

(3)县(区)建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好的,经上级部门考评,市按质量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4)

县(区)在财政投入之外为建设职教中心学校向金融机构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市按全息给予贴息奖励(但不做贷款担保)。(5)市对省划拨给各县(区)的职业教育资金,按1:1的比例匹配资金。

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要建立和完善教育基金制度,保证教育基金的50%作为职业教育发展基金。国有大中型企业要继续保证对所属的职业教育的投入,坚持“三个增长”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办学单位和学校要多渠道筹集资金:(1)各级财政要保证对职业教育的投入;(2)办学单位和参与联合办学、委托办学的单位要确保对所办、所属职业学校的投入;(3)企业支付的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4)非义务教育阶段的职业教育所收缴的费用;(5)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所集、所捐的资金;(6)校办的企业或者提供社会服务的收入;(7)金融机构为发展职业教育的贷款,实行低息。以上渠道所筹资金必须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三条 企业培训职工的经费，按工资总额的1.5%提取；开发新技术、研究新产品的技术培训，其费用直接在成本中列支；企业按上级有关规定用于职工培训的费用，要足额保证。在农村，可以将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按一定比例用于农村职业培训；其他培训农民的经费按上级有关规定要保证到位。

## 第六章 师资

第三十四条 本着培养和培训、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原则，重点配备好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逐步建立一支数量适应、质量合格、专业配套、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第三十五条 高等职业院校、普通中专学校、技工学校，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配齐专职教师；职业高中、县（区）职教中心学校，教职工数与学生数之比一般在1:7至1:10之间，并配齐专职教师（其中高级教师占10%以上，中级占40%以上）；厂矿、企业按职工总数的3-5%配齐专职教师；乡镇按乡镇人口总数和2/10000配齐专职教师。

第三十六条 教师要按照岗位要求达标上岗。到本世纪末，职业学校教师任职资格达标；高等院校60%以上，中等学校70%以上，初等学校80%以上，每个专业至少有一名中级职称以上的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专业教师学历达到专科以上，实习指导教师达到中级技术水平。

第三十七条 要有计划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并纳入全市的培训计划，4 逐步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市教育学院、广播电视大学等院校，要承担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教师的培训任务，所需费用由市政府列入预算，给予解决。

第三十八条 各办学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解决职业学校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不足的问题。要采取向社会实行招聘的方式，使有专业特长的能工巧匠、大专以上的毕业生等到职业学校任专、兼职教师，履行聘任手续，遵守聘约。要从富余的文化课教师中选用素质好，经过培训达到要求的改任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要在职业学校选留优秀毕业生任实习指导教师。要按上级规定，从机关干部中抽调一部分人到职业学校任教，为期二年。人事部门每年要安排一定指标，解决职业学校教师缺额问题，可以从外地调

入一部分急需的专业课教师；人事部门要在近期内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城市大专以上的毕业生到农村职业学校任教，并尽快负责组织实施。第三十九条 要切实解决教师职称评定和待遇问题。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可实行“教师职称”、“专业技术职称”和“技术等级”并行制度，凡受聘任的人员应给予相应的待遇。对在教学、生产实习指导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教师，可破格评聘职称。

第四十条 国家级重点职业学习，教师工资向上浮动一级，由办学单位解决；撤销重点学校时，浮动工资同时取消。从企事业单位调入职业学校任专业课、实习指导都是的，按其工龄计发教龄津贴。到职业学校任专职教师的非师范高校应届毕业生，由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各级政府和办学主管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师待遇。

## 第七章 实验实习基地

第四十一条 各级各类职业学校，要适应教学需要建起与主体专业相配套的实验实习基地。市区内的职业学校，基地要达到省规定的标准，职业高中的基

地要在政府统筹下由单位自行解决,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四十二条 各办学单位要选择效益好、专业对口的企业,划给职业学校作为校办企业。专业对口的单位有义务接受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参与办学和受益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给学校提供部分实验实习设备和校外实习基地,免收实习费,给予必要的劳动保护,顶岗工作的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十三条 在农村本着就近、选优的原则,由政府负责划拨职教中心学校及其它职业学校的实验实习和生产用地,农学、果林专业每年不低于2分地,水产养殖专业每校不低于10亩水面。划拨给学校的用地或场所,要发给学校使用权证件,保证学校长久使用。

第四十四条 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开展实验、实习,提供各种劳务和社会服务的校办企业,可比照黑税字[89]260号文件《黑龙江省学校勤工俭学减免税规定》精神执行;基建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费、增容费、商业网点费和入防工程费。

## 第八章 招生、就业

第四十五条 各级稳妥地进行招生、考核和招工用人制度的改革，形成培训、考核与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机制。建立先培训、后就业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第四十六条 地方、行业、企业所办的职业学校，可采取对等交叉的办法互相招生。

第四十七条 实行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招生统一考试、分别录取的办法。凡实行普职对接、高二分流的学生，要提前纳入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普通中专面向农村的专业，逐步增加“定向到乡”的比例。县（区）职教中心学校、职业高中招生，可采取必要的行政和经济手段，对乡村实行指令性招生计划。

第四十八条 职业高中、职教中心学校招生，只要能坚持正常学习，按规定缴纳学费，服从管理，可不限年龄、婚否，放宽条件入学。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毕业生考核，实行毕业证书与技术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农村绿色证书）“双证制”。

第五十条 文化课、专业课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考核，发毕业证书；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由学校与专业主管部门会同劳动部门考核，发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一条 招工实行文化知识、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综合考核，以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为择优录用和上岗确定工资待遇的主要依据，专业对口的职业学校毕业生免试。

第五十二条 劳动就业要采取用人单位择优录用、双向选择、毕业生自主择业的方式。录用新工，凡未经过职业教育或者职业培训的，未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技术等级证书的城镇高中、农村初中毕业生，不允许参加录用新工、招干或者从事技术性生产承包，所有用人单位不得录用。

第五十三条 城市和农村录用新工，要从专业对口或相近的职业学校毕业生中择优录用，专业不对口的要经过对口培训后录用。市、县（区）劳动部门招工必须招收职业高中毕业生。工商部门对个体工商业者，也要实行持职业学校毕业证或者职业培训证办照上岗制度。对违反规定录用未经培训人员的单位，由教育、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对农村职业学校毕业生实行“四优先”政策，即在选拔乡村干部、选聘专业技术人员与教师、乡镇企业招收新工和承包农业生产经营项目时，优先从经过职业技术教育的人员中选用。同时，对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职业学校毕业生，要在资金划拨、科研项目、生产基地、农药化肥、信息资料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给予照顾。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在教育系统蔓延的意见**

各区（县）委教育工委、区（县）教委，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精神，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非典型肺炎”在我市教育系统蔓延，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切实维护首都稳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校、各单位要把保护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作为当前第一重要的任务，抓紧、抓好、抓实。要充分认识到“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沉着应对、措施果断；依靠科学、有效防治；加强合作，完善机制”，以超常规方式把工作做实、做细、做严，全力以赴，群策群力，坚决防止“非典型肺炎”在我市教育系统蔓延。

各学校、各单位都要建立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要制定防控工作预案；要全面准确把握本学校、本单位“非典”发生情况，做到病人情况清楚、病人亲属情况清楚、病人接触情况清楚、新发病例和疑似感染人员情况清楚，要每天分析形势，沟通情况，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要切实落实责任制。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防控工作由学校党委（总支）负责，所在区（县）支持，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直接领导；中小学、幼儿园防控工作由所在区（县）负责，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全力支持。

各学校、各单位的领导班子在全力以赴抓好防治“非典”工作的过程中，要采取科学的态度注意自我保护、自我防范，以便更好地领导群众战胜疫情。

## 二、切实加强宣传培训工作，提高防控工作水平

各学校、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园网、闭路电视、广播、板报等形式，深入宣传普及“非典型肺炎”的传播途径、症状、防范知识和措施。引导广大师生员工以科学的方式，平和的心态，做好预防工作。

要广泛向学生和教职工发放预防“非典”宣传材料，要做到《关于北京市学校、托幼机构和公共场所预防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指南》人手一份。各学校要在宿舍、食堂、教室等学生集中活动的场所设置预防“非典”宣传栏。

各学校、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医务人员、教职工进行预防“非典”知识培训。各学校要通过讲座、上卫生课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呼吸道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使学生明白“非典型肺炎”可防可治，消除恐惧心理、掌握预防知识。

## 三、采取坚决措施，果断切断传染渠道

为控制“非典型肺炎”的扩散和蔓延，各学校、各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早隔离、早治疗。

凡住校学生每天晚上就寝前要测量体温，由宿舍管理人员统计报告学校；中小学生每天早晨上学前自测体温，家长签字报告学校。

对发现可疑情况的要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并及时报告。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报市教育系统防控“非典”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小学校、幼儿园报本区（县）教委，由区（县）教委每天汇总报市教育系统防控“非典”领导小组办公室；重要情况，要立即上报。

各学校、各单位要摸清本校症状人员的传染源，对密切接触过可疑病人的人员，立即隔离观察。与学生同住亲属被确诊“非典”或疑似“非典”且学生本人有症状的，其所在班级和任课教师要停课观察两周，学生家长也要在家隔离观察，由学校发给证明；学生本人没有症状的，对学生本人隔离观察两周。教职工亲属被确诊“非典”或疑似“非典”者，按上述原则处理。

各学校、各单位要加强监测，发现学生、教职工有发热、头痛、咳嗽等症状，要及时送到医院检查治疗。

四、建立消毒制度，搞好环境卫生

加强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阅览室、学生宿舍、食堂等场所室内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尽量不使用空调，确需使用空调的场所，必须定期换气。

要认真搞好环境卫生，加大卫生检查力度。要每天检查卫生间、饮水设施、食堂洗手设备等处卫生情况，要在卫生间、食堂等处提供消毒用品。要教育师生员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讲究个人卫生，经常用流水洗手，饭前必须洗手。

各学校、各单位要切实建立消毒制度，落实消毒措施。住宿学校要为学生提供室内消毒用品。医护人员要指导本学校、本单位消毒工作。教室、图书馆、宿舍、办公室每天至少消毒一次，食堂每天消毒三次，会议室、礼堂使用前后都必须消毒。

#### 五、减少集体活动，防止疾病传播

为使各学校、各单位集中精力搞好防控“非典”工作，减少疾病传播，巩固防治成果，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决定，从现在起至暑假前，减少大型集体活动。

原定举行的大型会议改变开会方式，或发放书面材料不再开会；原定高招、中招现场咨询改为通过广播、电视、电话和网络咨询形式进行；原定北京市学

生运动会推迟举行。各学校、各单位原定接待参观访问、考察学习的，可以婉拒；原定外出学习考察活动，应推迟或取消。

各学校要教育学生不到人群聚集的场所活动。各学校、各单位不得以学校或单位名义组织春游或旅游。

#### 六、加大防范力度，扩大保护范围

中小学、幼儿园发现“非典”或疑似“非典”病例，要按规定实行隔离。如在学校、幼儿园造成较大影响，学校、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停课并报区（县）教委批准。停课要及时报区（县）防控中心，对学校、幼儿园进行消毒。

近一个时期，中小学可适当调整课程，减轻学生负担，增加课外活动时间，增强学生的抵抗力。

高等学校发生“非典”或疑似“非典”病例，按规定实行隔离后，不能进行正常教学活动的，由学校党委决定有关班、年级或系是否调整教学方式。教学方式调整后，学校要对学生做出妥善安排，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和服 务，要求学生不要离开校园。中等专业学校参照执行。

近期内寄宿制学生节假日可以不回家，学校妥善

安排活动，要向家长说明原因，取得支持。学生家长可以到校看望和送生活用品，但不要进入学生宿舍。

为维护校园安全，减少输入病例，各学校、各单位要劝阻教职工和学生的外地亲属来京治病；已经到京的，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各学校、各单位要顾全大局，做好师生员工思想工作，说明利害，取得理解和支持。

#### 七、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关心和保护

各学校、各单位要关心医护人员的工作和健康，配备必要的保护设备，建立规范的操作制度，并监督落实。

对于正在医院进行临床实习的医学院校学生，实习医院要按医生标准配备保护设备；要把在急诊科、呼吸科实习的学生调整到其他科室；实习学生发生“非典”或疑似“非典”的，要立即隔离诊治，不得安排回校隔离。

加强对留学生、外籍教师的保护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他们的健康和安全。

#### 八、加强值班，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各学校、各单位领导小组要切实负起责任，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联系电话、传真的畅通。

要及时向市教育系统防控“非典”领导小组报送信息，正常情况每天下午3：30前报信息；第一次出现疑似或可疑症状者上报信息不过夜；出现病例后，每天必须追踪上报患者病情发展信息。

要24小时监控校园网，防止有害信息传播，同时要做好正面宣传，安定人心，稳定局面。

#### 九、加大投入，保证防控工作需要

各区（县）要加大对防治“非典”的投入力度，保证中小学购置相关设备、预防药品和消毒用品的支出。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设专款保证在学校范围内防治“非典”需要的设备、预防药品和消毒用品的支出。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医务部门的投入，保证设备完好、药品充足，用具齐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03年4月16日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防控非典型肺炎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教育部关于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确保高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北京高等学校防控非典型肺炎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取坚决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要进一步加强预防非典型肺炎的宣传教育，落实各项预防措施。要加紧配备工作人员、防护设施和设备。对发生疫情的的区域，要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防止校医院受到污染。凡符合市、区政府发布隔离通告所对应的区域，学校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认真执行隔离措施，并做好相关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

尽快完善防控非典型肺炎的紧急应对机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生每日体检制度，并在校医院建立发烧门诊，发现有发烧症状的学生，要在立即利用学校临时隔离观察室进行隔离观察。

一旦发现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应立即报告所在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按“120绿色通道”联系送入指定医院治疗。学校要利用招待所等场所建立隔离区，专门用于隔离观察与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

二、为了有效防控疫情，减少交叉感染，各高校原则上要坚持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京，保证学校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进行适当调整，避免和减少集中上课，坚决取消所有大型集体活动。

三、严格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要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并要求师生减少外出。要尽量减少学生区与家属区的人员交流，有条件的要隔离。

四、“五一”放假期间，原则上师生都不允许离京。各高校要尽量组织师生在学校休假，并在确保健康的前提下，安排好师生的学习和生活。个别学生坚持离校回家的，要严格履行离校手续，并有健康观察证明；对其中健康状况不佳的学生，家在农村地区、西部地区或疫区的学生，不批准其离校，并做好思想工作。对所有离校后要求返校的学生（包括家在北京

的学生),必须经隔离 14 天以上且无非典型肺炎症状方可准许入校。

五、对目前已离校的学生,学校要迅速追踪调查,做到了解每一个学生每一天的健康状况,并及时纳入学校疫情监控和信息报告范围。

六、严格实行信息报告制度。各高校继续实行每日向市教育系统防控非典型肺炎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教育系统“防控非典办”)和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发病情况的制度,即使当天没有任何疫情也必须按时报告。各高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每日向所在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疫情及相关情况。

七、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对教职工的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关心和保护教职工的身体健康。

八、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党、团组织 and 学生会及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围绕防治非典型肺炎、确保师生健康、维护学校稳定这一大局,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凝聚学校人心。学校要用适当的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地向师生发布本校有关非典型肺炎的信

息，形成正确的宣传和舆论导向。

九、切实加强对防控非典型肺炎工作的领导。要进一步完善防控非典型肺炎工作的领导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疫情报送体系和后勤保障体系，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五一”期间，学校要严格值班制度，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保证工作不中断。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教育部关于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力以赴为在京高校做好服务工作。各高校在防控非典型肺炎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和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向市教育系统“防控非典办”和学校主管部门请示报告；工作中如遇特殊困难，可直接向市教育系统“防控非典办”反映，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将尽力帮助协调解决。

附件：市教育系统“防控非典办”及市、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电话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03年4月24日

附件：市教育系统“防控非典办”及市、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电话

单 位

白天联系电话

夜间联系电话

24 小时值班电话

市委教育工委

63088418

63088418

63088418

市教委

66075419

66074354

66074354

市教育系统“防控非典办”

66074170

66074181

66074150

66074170

66074170

市疾控中心

64212461

64212461

东城疾控中心

64045596

64007431

64044992

西城疾控中心

63033956

崇文疾控中心

65114352

67021006

宣武疾控中心

63038822-299

63036136

朝阳疾控中心

85980901

85970272

海淀疾控中心

62551444

丰台疾控中心

63804724

石景山疾控中心

68662805

门头沟疾控中心

69843156

69842056

大兴疾控中心

69238592

69244335

通州疾控中心

69547952

69544082

顺义疾控中心

69441026

69443869

69443268

怀柔疾控中心

69623215

昌平疾控中心

89707409

69742104

房山疾控中心

69314673

89323353

89323278

密云疾控中心

69044269

延庆疾控中心

69623215

燕山疾控中心

69341134

铁路疾控中心

51823347

51823357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转发《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1996 - 2000）》的通知

各区、县委，各区、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1996 - 2000）》，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

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6年7月1日

## **北京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1996 - 2000）**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中发〔1996〕9号）的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本市十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实际，特制定北京市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根本指针，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遵循中央关于北京工作的有关指示，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要求，广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以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各级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和专业法执法主管部门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全市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实现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的结合、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的结合。深入开展依法治市,力争使首都的民主法制建设走在全国的前列,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做贡献。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努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

(二)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以及与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律知识教育。增强公民权利义务观念,提高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

(三)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围绕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环节,有

针对性地普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者运用法律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四）农村、企业、机关、学校以及各行各业都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把依法治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

### 三、具体对象与要求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是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其中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和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

各类法制宣传教育对象通过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要达到下述目标和要求：

（一）各级各类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含副处级）领导干部，要在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理论的基础上，重点学习宪法理论和基本法律知识，努力提高法学基础理论水平，紧紧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政府职能的转变，重点了解和熟练掌握与本职或分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二) 行政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熟练掌握并准确运用与本职工作和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是行政执法的主要原则、基本要求和一般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监督有力。

(三) 司法人员要熟练掌握并准确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法律素质，依法履行职责，做到公正司法。

(四) 企业（包括三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人员要紧紧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认真学习有关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特别是要熟练掌握与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重点条文，提高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水平。

企、事业单位职工要认真学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充分发挥主人翁作用，依法参与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

(五) 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常抓不懈。大、中、小学校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课内容，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要把青少年法制教育系列录像片及其配套教材作

为课堂辅导教材。同时，结合学校开展的行为规范教育、创建文明学校等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使他们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基层组织应当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律常识教育。

（六）郊区农民要围绕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发展方面的难点、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选学有关法律、法规，提高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的能力。深入开展依法治村工作，促进村务活动的民主化管理，使农村各项事业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七）城镇居民要围绕把北京建设成国际化大都市的要求，有针对性地重点学习有关市场管理、城市建设、社会治安秩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行政规章，做到知行统一、学用结合，自觉地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的开展。

（八）城乡个体工商户要认真学习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职业道德，做到依法生产、依法经营。

（九）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要认真学习与生产、生活、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行政规章，做到知法、懂法、遵

纪守法，为维护首都的社会治安秩序，繁荣首都经济做出贡献。

#### 四、措施和步骤

##### (一) 具体措施

1、法律培训制度化、规范化。各地区、各部门的法律培训中心，要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各级干部和各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各级党校、团校和各类干部学校要把法制教育纳入教学计划，作为干部教育必修课程，并保证一定的课时。

2、建立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制度，有计划、有针对性地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并对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市级领导干部的法律学习每年不少于三次，主管法制宣传工作的区、县、局领导干部的法制讲座每年不少于六次，区、县局党委中心组要把法律学习纳入学习计划。各基层单位的领导干部也要开展经常性的集体学法活动。要把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能否严格依法办事，作为干部考试、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市委讲师团每年安排一至两场法律知识讲座，并为各级中心组学习进行辅导。

3、发挥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和专业法执法主

管部门两方面的积极性。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要做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专业法执法主管部门的主动性、积极性，在社会上开展专业法的宣传普及，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4、实行分类指导。各级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和专业法执法部门要针对不同区县、行业、部门和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目标，提高任务，制定措施，确保法制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5、通过实施专业法教育“折子工程”，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落实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促进各地区、各部门的依法行政。

6、北京日报、《前线》杂志要刊登普法文章或材料。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综合、专业性报刊，要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体的作用，制定法制宣传计划，加大法制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地办好法制节目和法制专栏，增强法制新闻报道的思想性、准确性。法制新闻工作者要加强基本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法律素质。

7、继续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活动，如法制文艺演出、法制图片展览、

法律咨询、法律知识竞赛以及法律演讲比赛等，努力创造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氛围。

8、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相结合，继续深入开展依法治村、依法治乡工作，积极推进依法治街、依法治居以及行业依法治理工作。

### （二）实施步骤

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从1996年开始实施，到2000年结束，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1996年，各区县、各部门要制定规划，建立健全和调整充实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编写教材，抓好试点，培训骨干，做好宣传发动等工作。各区县、各部门要将“三五”规划于年底前报市委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从1997年到1999年，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三五”规划要求，制定年度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2000年，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由各级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总结验收，同时召开全市性的普法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 五、组织领导

(一) 各级党委、人大、政府要把法制宣传教育摆到民主法制建设的主要议事日程上来,要和政策教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要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的领导、监督和工作研究,使这项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要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作用。

(二) 各级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完善制度,充实力量,真正发挥职能作用。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是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规划、指导、协调、检查、监督等工作。各区县普法办配备专职干部不少于5人,并保持相对稳定。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要加强对所属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应的法制宣传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本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并指定办事机构,具体落实工作任务。

(三) 建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负责落实工作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将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工作安排,制定计划,建立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层层部署,逐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法制宣传主管部门汇报。市级领导干部的法制学习由市委办公厅和市委宣传部协调安排;主管法制宣传工作的

区、县、局领导干部的法制学习由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区县局处级干部（含副处级）的法制学习由各区县局法制宣传领导小组负责；各部、委、办处级干部（含副处级）的法制学习由各部、委、办法制宣传领导小组负责；司法人员的法制学习由市委政法委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学习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法制学习由市委、市政府相关委办具体组织安排；区、县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由区、县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大、中、小学在校生的法制教育由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共同负责；郊区农民和城镇居民的法制教育由区、县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安排；城乡个体工商户的法制教育由市工商局和市个体劳动者协会负责；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的法制教育由管理用工单位的市委、市政府相关委办共同负责，用工单位具体落实。

（四）每年召开一次全市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总结上一年度的工作情况，安排布置本年度的工作，对各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行考核，对没有完成任务和任务完成不好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补课。

(五)加强检查、考评和指导。各级法制宣传领导小组每年要对本区县、本行业、本部门年度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将结果报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的作用,积极争取和配合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

(六)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写、审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指定教材和推荐教材。各级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负责编写本区县、本行业、本部门的法制宣传教材,报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七)各级政府要把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主管法制宣传教育的部门安排使用。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可列入常规开支项目,也可以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开支,但均应保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八)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将对全市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总结验收。

##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将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工资上收到县管理的通知

皖办发〔〔 2 0 0 1 〕 1 8 号

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建立稳定的教师工资保障机制，确保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 2 0 0 1 〕 2 1 号文件，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决定，自 2 0 0 1 年 9 月起将全省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工资上收到县（市、区）管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确保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工资管理上收到县工作按时启动

确保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是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保障，是推动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国务院《决定》要求，农村义务教育管理“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

“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教师工资的管理,从2001年起,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的管理上收到县。”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上来,增强政治责任感,牢固树立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必须重视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的思想,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和教师工资发放,改善办学条件,落实教师待遇,促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全省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工资上收到县管理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牵头,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编办以及有关银行配合。各县由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由财政部门牵头,教育、人事、编制、银行等部门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加强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工资上划到县管理的组织和领导,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和督促各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宣传、培训、动员和实施工作,确保这项工作从9月份启动并顺利开展。

二、明确政策规定,有序推进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工资管理上收到县工作

(一)严格界定上收的范围和对象。农村初中、小学是指县级以上义务教育阶段的初中和小学。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工资上收县级管理的对象,是截止2000年12月31日乡镇财政供给的农村初中、小学编制内在册、在岗的国家正式教职工、离退休人员。为保证上收工作进行,自2001年1月1日至上收工作全部结束前,各县农村初中、小学机构编制和人员一律冻结。

(二)明确必须确保的教师工资标准。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工资管理上收后,必须确保的工资标准是:国家统一规定的固定工资(包括中小学教师提高职务工资10%)、活工资、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1993年工改未冲销完的保留津贴、班主任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特教津贴)。对已经发生拖欠国家统一规定工资的县,新的调资政策暂不执行。凡拖欠工资的县一律停止发放确保工资发放范围以外的地方性津补贴,严禁一面提高工资标准,一面拖欠工资和新欠工资。

(三)实行教师工资集中统一发放制度。各县财政部门要统一在国库设立工资专户,将当月收入(包括本级组织的财政收入,省、市的税收返还、转移支

付和有关调度资金以及政府调控的财政预算外收入)首先划入到财政工资专户,专项用于保证工资发放。国库要严格把关,确保工资专户资金封闭运行。在逐乡、逐校核定教职工人员和工资总额的基础上,由县财政委托有关银行(或信用社)直接将工资划拨到教师个人工资账户。

(四)合理调整县乡财政体制。各县要本着“尽量让利于乡镇”的原则,合理划分县与乡镇的事权范围,重新核定乡镇财政收支基数。在确定上划基数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乡镇财政用于农村初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的部分为依据,乡使财政原用于教育基础设施修建以及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等开支不纳入上划基数。县乡财政体制调整以后。农村初中、小学因增人和调整工资等所需要的增支由县财政负担。

三、逐校核定编制,建立农村初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新体制

按照国务院《决定》的要求,各县初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和总额由省级编制部门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逐县核定。各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农村初中、小学机构和教师编制的管理工

作，严格控制学校机构和人员数量。

（一）科学制定人员编制方案。各县要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农村初中、小学机构编制标准，按照适应当地基础教育发展基本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结合初中、小学等不同层次和农村不同地理环境等特点，综合考虑本辖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以县为单位合理确定初中、小学师生比，科学、合理地制定农村中小学机构编制方案。农村初中、小学机构编制的总体方案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由同级编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经本级政府审核后报省编制、教育行政和财政部门审核，经省政府批准后，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二）逐校核定人员编制。各县对农村初中、小学要以校为单位逐校核定人员编制。完全中学教职工编制分别按高中、初中人员编制标准计算，九年制学校分别按初中、小学编制标准计算。农村初中、小学教职工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校务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应尽可能由教师兼职，后勤服务工作应逐步社会化。要坚决清退代课教师，精简压缩学校中非教学人员，清理各类“在编不在岗”人员。

(三)加强农村初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各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合理分配各校人员编制,并报同级编制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各级财政部门依据核定的人员编制,核拨人员经费。各县要深入细致地核查各乡镇财政供给的教职工人员,建立完整准确的教职工编制、工资基数和人员信息档案。学校间的教师余缺调剂要在编制内统一办理,今后新进入的教职工一律由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编制、人事、财政部门共同审定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四、加大投入,强化监管,保证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工资管理上收到县工作顺利实施

(一)明确各级办学责任,完善教育管理体制。各县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利时机,积极探索和推进农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农村义务教育负主要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农村中小学正常的校舍修建、危房改造、办公经费等相应的办学责任,继续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农村义务教育投

入。要千方百计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对因农村税费改革而减少的教育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改革后的财政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优先安排，确保当地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不低于农村税费改革前的水平，并逐步有所增加。对财力不足、发放教师工资确有困难的县，在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由省、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帮助解决。各地要克服“等、靠、要”思想，通过深化改革、规范管理、挖掘潜力、培植财源，调整支出，努力增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能力。

（三）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在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的过程中，各地要因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确定中小学办学规模，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优化义务教育资源的配置，提高有限教育资源的利用率。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切实加快农村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步伐，严格实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大力推进并完善教师聘用制，建立有效的竞争上岗、末位淘汰的用人机制，落实校长负责制，并建立严格的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岗位管理。

（四）建立教师工资发放的责任追究制度。农村

初中、小学教师工资上收后，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工资发放的监督，实行举报和按月通报制度。凡当月不能按时发放教师工资的县，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工资发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规定，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向上级政府报告情况，说明缘由，并提出解决措施；对不能保证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挪用挤占教师工资资金的县，省将停止拨付并相应扣回已转移支付的资金，并在全省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实行“一票否决”，该市、县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追究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工资管理上收工作于9月份正式启动。个别确有困难、难以在9月份实施的县，必须由县人民政府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至10月份实施。各县人民政府应于9月15日前将本地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工资管理上收到县的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编办和所在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督查和跟踪调研，并于10月15日前将所辖县的工作开展情况报

告省人民政府。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9月4日

###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的意见》等农村税费改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市、地、县委，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各大学：

为了保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安徽省农村未承包土地并从事工商等其他产业经营活动的农民缴纳村集体公益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解决土地抛荒问题的意见》、《关于建立农民负担监督体系的意见》等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并抄送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的意见

为了优化农村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农村中小学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适应我省农村税费改革后的新形势，现就进一步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根据农村税费改革的要求和农村中小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合理规划和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减少农村中小学数量，扩大学校规模；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全面提高农村教育投资效益和教育质量，促进我省农村基础教育事业健康稳步发展。

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要与农村小城镇建设相结合，与农村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相结合，与农村中小学学制改革（“五·三”学制改为“六·三”学制）相结合，与城镇中小学布

局调整相结合。农村小学布局调整要与农村中学布局调整结合进行。

##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合理配置、规范管理”的原则，根据地理环境、人口分布与预测、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趋势，用3年时间，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现有的中小学再调减15%左右，使小学从现在的22800多所调减到19000所左右，每年调减1300所左右；使初中从现在的3200多所调减到2700所左右，每年调减160所左右；适当调减农村高中数量，扩大农村高中规模。上述调整方案要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层层分解落实到市地、县（市、区）。

加大农村中小学内部管理和用人制度改革的力度，实现“教师配置优化、用人机制健全、工资保障有力、经费使用高效”的目标。

## 三、具体要求

（一）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今年11月底前制定新的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并尽快组织实施。到2002年年底基本实现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目标。

1、农村小学布局调整。大力发展乡镇中心小学，积极推动村与村联办完全小学，有计划、有步骤地撤并一批村小和教学点；平原岗畈和其他交通方便地区，应尽可能扩大小学规模；有条件的地方，学生上学、放学可由乡镇统筹安排交通车接送，合理收费。山区和其他交通不便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举办寄宿制小学。

通过调整，逐步使平原岗畈地区的乡镇中心小学达到每个年级4个班以上，其他完全小学达到每个年级2个班以上，每班学额达到40至50人。山区、丘陵区、圩区的小学规模要逐步达到或接近上述水平。

2、农村初中布局调整。人口总数不足4万人的乡镇，可办1所初中；人口总数超过4万人的乡镇，可办2所初中。农村初中要积极创造条件，实行寄宿制。

重点办好乡镇所在地的初中，扩大其规模；有计划、有步骤地撤销规模小、质量低、效益差的初中。同时，要加强需保留的薄弱初中的建设。

通过调整，使平原岗畈地区初中达到18个班以上、每班学额达到50人的规模；山区、圩区、丘陵

区初中达到12个班以上的规模。

3、高中布局调整。积极发展城镇高中，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至少举办1所36个班、在校生达1800至2000人的高中，其中人口总数超过100万人的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要举办2至3所上述规模的高中；分期分批办好农村高中。农村完全中学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高中、初中分设。分设后的高中可以是普通高中，也可以是综合性高中。

经过调整的高中，应当全部达到不少于18个班、每班学额50人左右的规模。

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编制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在布局调整中被撤并的农村中小学的资产，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商其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发展当地教育事业，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处置。

## （二）改革农村中小学人事制度

1、各地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安徽省全日制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皖政〔1999〕31号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在2000年12月31日前制定出本地中小学编制实施

方案，切实做好核编、定员工作。

2、建立和完善校长负责制、岗位责任制、全员聘用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制，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3、实行经费与编制挂钩的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编制标准，核定农村中小学经费总额。对节编的学校，应尽财力可能，给予适当经费奖励；对超编的学校，要力争在2年内停止供给超编人员经费。

超编学校的超编聘余人员要进行转岗分流。有教师资格、适合任教的人员，可以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安排到缺编的中小学，其他人员由缺编学校择优聘用。

4、城乡之间、乡镇之间教职工余缺调剂，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统筹实施。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经费划转工作，保障经费供给。

5、实行县（市、区）内中小学教师定期轮岗制度。城镇中小学教师要有在边远农村任教2年以上的经历，才能评聘为高一级教师职务。

6、超编中小学校不得进入。超编学校不得接收

教师、职员、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从2000年起，新分配到缺编城镇中小学的师范毕业生必须先到达边远农村中小学任教2至3年。

7、禁止中小学自聘代课教师。

### (三) 改革农村教育经费管理机制

1、农村税费改革后，应建立新的农村教育经费投入和保障体制。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切实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和办学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的资金要重点倾斜和优先保障教育需求，做到税费改革后，对教育的投入力度不减，份额不少，确保农村义务教育事业的健康顺利发展。

2、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编制标准配备师资。各级财政要尽快建立和完善拨款制度，将经费拨款与编制挂钩，逐步停止供给超编人员经费，立即停止供给自聘代课教师经费。

3、各级政府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按期实现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目标。

从今年起，省财政将增加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经费，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署）也要努力集中财力，加大经费投入，用于中小学布局调整；各地要足额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并主要用于中小学布局调整；要动员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捐资助学，支持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在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过程中，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撤并的初中校舍，可以用来办完全小学，撤并的小学，可以用来办幼儿园，通过置换、租赁等方式，确保已有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农村乡镇企业和乡、村集体闲置的厂房、公共用房，符合使用标准的可划拨或暂借给中小学使用。

#### 四、考核奖惩

省人民政府将对各地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进行工作进行重点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署）及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不能按期实现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目标的，将追究其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署）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是我省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层层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统筹协调财政、建设、交通、国土资源、税务、工商、环保等部门，认真履行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的相关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农村中

小学布局调整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推行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作为近一个时期的主要工作来抓，精心策划，稳步实施。要做过细的思想工作，尤其要向村干部和学生家长宣传调整中小学布局的重要意义，讲清道理，以保证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 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

村级集体经济是农村公有制经济的主体，是保证广大农民实现共同富裕和村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近年来，各地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从总体看，村级集体经济力量薄弱、村级资金困难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难以适应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形势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保障农村税费改革的顺利实施，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目标和原则

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应当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围绕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大力发展

农业产业化经营，因地制宜，发挥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整体素质，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力争经过3至5年的努力，使全省村村有集体收益（指村级集体投资和经营收益，下同），村平均年集体收益达到3万元以上，基本满足村级各项建设和发展工作的需要。

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农民意愿，既要本着积极的态度，加强扶持引导，也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量力而行，防止一哄而上、急于求成或盲目投资，搞低水平的重复建设。

2、因地制宜，发挥优势。我省各地自然条件差异较大，经济发展水平也不平衡。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应当遵循自然规律，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地方资源、区位、劳动力等优势，从能够引导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当地又能办得到的事情做起，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经济发展的特色之路。

3、加强管理，完善机制。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直接关系农民集体收益的实现，因此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按章办事，通过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

管理和民主监督，完善发展机制。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不足等问题，健全符合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激励、约束机制和措施，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4、统筹兼顾，共同发展。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不能动摇和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不能侵犯农民的切身利益。应当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鼓励各种跨所有制、跨地区的联合和合作，使村级集体经济与国有经济、个体私营经济等有机结合，互相补充，共同发展。

## 二、不断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领域和途径

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领域和途径，应从实际出发，根据市场需求，坚持多形式、多层次、多途径发展的方针，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积极开发农村各项资源，是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最直接、最现实的途径。要积极鼓励和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股份合作、自营、联营、发包等多种方式，开发荒山、荒坡、荒水、荒滩等土地资源，兴办林场、茶场、养殖场，发展果园、桑园、药园等绿色产业，并进行深加工。积极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加强与城镇企业和单位的联系，有组织、有秩序地开

展劳务输出服务。旅游资源和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的地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并保证安全生产的情况下，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开发利用。

兴办经营实体，是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最重要的形式。鼓励各村根据市场需求，围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及农村社会化服务，兴办种植养殖型、中介服务型、加工增值型和产品运销型经营实体。对现有村办企业，可以采取不同方式，进行改革、改组和改造。对实力强、条件好的企业，可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企业集团；对小型、微利、亏损企业，提倡和鼓励采取租赁、拍卖、联合、兼并、破产等办法进行要素重组。力争经过 1 至 2 年的努力，使每个村都有较好经济效益的经营实体。

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围绕农民家庭经营和农村社会化服务的需要，本着自愿、有偿的原则，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经营性服务，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增加集体收益。在资源比较贫乏，经济实力又比较薄弱的村，更应当加大第三产业的发展力度，并将第三产业作为启动集体经济发展的着力点。

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经营水利、交通、通信以及城镇建设等项目，积极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农村社会事业。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的服务性社会事业项目，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确定合理价格，实行有偿使用。

### 三、认真解决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投入问题

各地、各部门应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增加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资金投入。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应当有一定的比例用于扶持兴办村级农业开发项目和村办企业。对于出口创汇、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项目，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技、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贷款贴息。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要给予信贷支持。

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引进外资、吸收社会闲散资金等多形式、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根据自愿的原则，通过集资入股、合资、合作、合伙等形式向农民直接融资，兴办经营实体。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办企业依法通过股票上市等方式筹集资金。

#### 四、采取优惠政策，积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各地应结合实际，充分调动村干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村干部报酬应当逐步与村级集体经济的效益挂钩，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确定，使其报酬随村集体经济效益的增减而增减；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成绩突出、贡献较大的人员，在评选先进、选拔干部时，予以优先考虑。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领办村级集体经营实体或者帮助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人事、劳动等部门应当围绕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积极开展农村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按规定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对采用新技术多、科技转化率高、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村办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每年从集体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继续对村办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贫困县、革命老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新办的村办企业，经主管地方税务部门批准，自投产之日起减征或免征3年所得税。对村新办独立核算的第三产业企业，从开业之日起免征1年所得税；其中从

事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从开业之日起免征 2 年所得税。对村集体开垦荒地、荒滩所得农业收入，从有收入时起免征 1 至 3 年农业税；村集体在新开发的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上生产农业特产的，从有收入时起免征 1 至 3 年农业特产税。

切实保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各地、各部门在制定有关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时，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平等对待，切实保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有关部门在办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用地审批、人才引进、投资合作等事项时，要按规定及时办理，不得拖延、推诿。坚决杜绝各种乱集资、乱摊派、乱检查现象，严肃查处破坏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侵犯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行为。

#### 五、建立健全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各种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以及土地资源等都应当在明确产权的基础上，加强经济核算，健全制度，强化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办企业应当健全集体资产账目，每季度核实一次，保证账物相符。同时，应当建立规范的资产报告和评估制度，集体资产发生拍卖、转让等所有权转移

时，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办理有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和挤占、平调、挪用村级集体资产。

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村办企业、土地等村级集体资产发包经营时，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依法签订承包合同，明确承、发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按合同规定收取收益。

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和财务公开制度；严格规范村集体资金的使用，杜绝不合理开支。进一步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的审计监督，防止贪污浪费等现象。

#### 六、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不仅是一项事关农村经济发展、基层组织巩固的重要工作，而且关系到农村税费改革的顺利进行。各地、各部门应当站在全局的高度，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点。有关部门应围绕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制订包括办事程序、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等内容的具体落实措施，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抓好村级领导班子建设，帮助选配好村级领导班子一把手，并加强村级领导班子成员的学习与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领导和发展经济的能力与水平。同时，要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列入县、乡、村三级领导班子工作业绩考核的内容，采取增加农民收入和增加集体积累双层指标考核办法，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加快发展。在考核工作中，特别要注意防止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的现象。对出现上述现象的地方，应当严格按照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安徽省农村未承包土地并从事工商等其他产业经营活动的农民缴纳村集体公益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未承包土地并从事工商等其他产业经营活动的农民缴纳村集体公益事业费的管理，促进农村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文件）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发〔2000〕10号文件），结合本省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未承包土地并从事工商等其他产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以下简称未承包土地的农民)，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税费改革后，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应当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由村民委员会向未承包土地的农民按人口收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以下简称村集体公益事业费)。

第四条 向未承包土地的农民收取村集体公益事业费，应当控制在1997年乡统筹费和新的农业税附加或者农村特产税附加的负担水平内，具体标准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并报乡镇农经管理机构备案。

向未承包土地的农民收取的村集体公益事业费，纳入村集体资金统一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未承包土地的农民家庭确有困难，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村集体公益事业费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过半数通过后，给予相应的减免。

第六条 向未承包土地的农民收取的村集体公

益事业费，主要用于建设村内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道路和植树造林，兴办广播、电视、体育、文化等公益事业，以及按规定允许的开支，不得用于招待等不属于村集体公

七、改革科技投资机制，多渠道加大科技投入

21. 促进企业成为科技开发投入的主体。研究开发经费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国有大中型生产性企业可达到 2% 以上，省重点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依托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可达到 5% 以上。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年终考核时技术开发投入可视同实现利润。

22. 改革对科研机构的财政拨款制度。从 2000 年开始，将各类科研机构被减拨下来的科学事业费，一部分作为项目经费，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招标，择优支持科研机构承担研究开发项目，尤其是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一部分作为专项经费，支持我省有特色、有优势的农业类和公益类科研机构建立重点实验室、中试转化基地和公益服务项目。

23. 增加政府财政的科技投入。全省各级财政科技投入的增长速度一般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速度。从 2000 年开始，尚未安排科技三项费用的市县，必须在本级财政预算中予以安排；省本级和有

条件的市县，财政对科技三项费用的支出要尽快达到同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1%以上。确保财政对科研机构的投入总量逐年有所增加。

在保证财政对科技总投入依法增长的同时，要合理调整投入结构和投入方式，提高财政资金的启动效应、聚集效应和使用效益。

设立省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从2000年起，省财政每年拨出专款，支持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同时吸引企业、科技创业机构和金融机构投入资金。

对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重点项目予以定额贴息或全额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单项贴息总额一般不超过500万元。

省财政5年内拨款2000万元，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基金，奖励在重大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继续设立“海南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为国内外贷款、企业债券和部分财政专项收入等。每年继续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百项农业新技术开发、应用和推广。

各市县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为

本地区的技术创新、科技产业化及奖励措施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24. 建立科技风险投资机制，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鼓励本省有实力的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建科技风险投资机构，鼓励境内外风险投资机构来琼开展科技风险投资业务，以入股等投资方式参与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风险投资机构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额比重不低于70%的，每年可按当年项目总收益的3%-5%提取风险补偿金，用于补偿当年和以后年度的投资性亏损。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风险投资机构上市。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从获利年度起5年内，所缴纳企业所得税60%列收列支，作为政府财政补贴。

鼓励发展科技风险投资咨询公司，评估和推荐高新技术项目，并可接受企业的委托对高新技术项目进行管理。

25.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针对我省各类科技企业的不同特点，积极提供相应的授权授信、信贷品种和担保方式，扩大科技信贷投入；对符合条件、能提供合法担保的科技项目优先发放科技贷款和技改贷款；对有市场发展前景、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好、能替代进口的高新技术

术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项目,更要提高贷款的支持力度。

八、创造良好社会环境,激励科技人才建功立业

26. 加快重点科技园区的发展。办好我省唯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简称国科园,下同),使之成为我省技术创新的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和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加快吸引适应我省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进入园区。国科园从2000年开始,其各种应缴地方税费以1999年为基数的增量部分5年内全部返还,用于国科园的开发建设。支持国科园采取换地权益书的方式盘活闲置土地,支持国科园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债转股或增资扩股。加快海南热带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区和省级信息产业园的规划

和开发建设,并参照享受给予国科园的优惠政策。

抓好重点科技园区综合配套改革,明晰产权关系,促进生产力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健全科技创业服务和会计、律师、公证、保险、银行、学校等支撑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

27. 造就懂科技、重科技的干部队伍。加快制定

和实施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的中长期规划,重点抓好科技带头人、高素质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适应知识经济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三支队伍建设。各级党校要把现代科技知识列入干部培训课程,对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科技人员也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培训。从 2000 年起,全省每年选派一批优秀经营管理者 and 科技骨干到国内先进省市 or 国外培训,有计划地充实到党政综合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中型企业和科研开发机构的重要岗位。

28. 优化高等院校学科专业结构,多渠道培养中高级科技人才。根据我省产业发展目标,高等院校要通过调整专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兴工业、热带农业 and 海岛旅游业等急需的应用学科,加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大批适用的中高级技术人才,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鼓励大中型企业与高等院校联合定向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支持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企业在琼创办研究院、研究生分院、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培训中心、博士后流动站 and 工作站。

29. 建立有利于年轻科技人员成长和晋升技术职

务的用人机制。鼓励用人单位聘请身体好、高水平的离退休老专家从事技术研究、开发和咨询工作，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不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职数。创造条件让年轻有为的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有杰出成就的年轻科技人员可破格晋升技术职务，不受学历和资历限制。认真落实省政府颁布的关于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的有关规定。

30. 大力引进我省发展支柱产业急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充分发挥现有人才重要作用的同时，加大高级人才的引进工作力度，有关政策另行制定。

引进具有真才实学的科技人才，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现有政策规定，从优从快办理其本人及随迁家庭成员的落户、住房、社会保障等手续，安排好其配偶、子女的就业、入学，千方百计帮助科技人才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问题。

鼓励境外科技人员以及出国留学人员来琼工作，保证来去自由，个人所得合法收入可自由汇出。重点支持国科园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吸引各类留学人员投资创办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省、市给予一定的资金引导。

31. 方便办理出入境手续。在我省注册并经认定

为高新技术企业(含民营科技企业)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因公出境,可授权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办理政审手续。因公出境的,可办理1年内审批多次出境手续;户口在海南或在海南居住1年以上的,因业务需要出国或赴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商务、培训等非公务活动,可在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5年有效因私护照及一次或多次往返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

九、鼓励科技要素参与分配,建立科技人员收入与贡献直接挂钩的机制

32.鼓励技术成果入股参与分配。技术成果经取得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可以作价入股,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入股的比例可以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35%。技术成果持有者与应用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时,技术成果的完成者应当从技术成果入股股份中获得与其贡献相当的股份,所占比例不受限制。

33.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研究开发项目的科技人员实行项目工资制或项目津贴制。改制后的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实行项目工资,其他机构实行项目津贴。项目工资或项目津贴所占项目经费的比例,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和项目委托方审定的标准执行。

34. 保障科技人员在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开发应用中的收益分配。企业的技术开发项目应在项目投产后的盈利期内,可从该项目每年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3%以上的比例分配给有关人员,其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所得不低于分配总额的50%。

企事业单位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的盈利期内,可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5%以上的比例分配给有关人员,主要完成人的所得不低于分配总额的50%。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业务时,可从其所得净收入中提取30%以上的比例分配给有关的科技人员,主要人员的所得不低于分配总额的50%。

35. 支持科技人员个人进行技术开发应用的活动。被单位选派承包、创办、领办、租赁企业的科技人员,其收入与单位分成时,个人收入不得低于承包、创办、领办、租赁净收入的60%。

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经单位同意兼职的,兼职所得收入与单位分成时,个人所得不得低于净收入的40%。在不侵犯本单位权益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业

余兼职的合法收入全部归己。

十、加强领导和协调，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化工作

36. 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领导和协调作用。各级党委、政府都要把加强技术创新、加速科技产业化作为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一件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运用政策引导、财政扶持、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等方面的手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加速科技产业化的各项方针政策。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深入调查研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科技产业化的办法。

党委和政府的各个部门要紧密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搞好科技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加强技术创新、加速科技产业化的具体措施，全力推进科技强省的各项工作。科技、教育、计划、财税、金融、工商、公安、海关、人事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都要把支持科技产业化作为重要的本职工作，为科技强省作出应有的贡献。

37. 健全科技强省的组织领导和决策咨询体系。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第一生产力。县以上各级政府可以成立科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协调和部署本

地区科技事业的发展，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措施，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筹建海南省政府科技顾问委员会和海南省高新技术论坛，发挥其在科技强省各项重大举措中的评估、论证、咨询和推介等作用，为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扶持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我省以往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国家政策若有重大调整，我省将根据国家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颁布，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教育改革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决策。《纲要》为九十年代乃至下个世纪初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绘制了宏伟蓝图，提出了行动纲领。为了认真贯彻《纲要》，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步伐，使之更好地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现结合我省实

际,就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加快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是振兴我省经济的重大战略选择

(1)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高等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我省高等教育在总体上还不能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九十年代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兴皖之要,在于人才;人才培养,在于教育。高等教育担负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和促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要加快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使之与全省经济发展相适应,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服务。党的十四大提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大计。”邓小平同志曾指出:“我们要在别的地方忍耐一些,甚至于牺牲一点速度,也要把教育问题解决好。”“忽视教育的领导者,是一个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者,就领导不了现代化建设。”对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有足够的认识,增强对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百年大计,

教育为本”的思想，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纲要》这个主题，明确目标，大胆改革，大胆实践，在领导决策、政策保障、增加投入等方面，下更大的决心，努力开创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2) 根据《纲要》提出到本世纪末我国教育发展的总体目标，九十年代，我省高等教育要加快改革的步伐，积极探索发展的新路子，使规模有适度发展，结构更加合理，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本世纪末，基本建立适应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科类、层次、形式协调发展，充满活力的高等教育体系；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其中，省属普通高校在校生规模平均递增率为5%，使主要专门人才的培养数量和拥有量基本满足我省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积极发展成人高等教育，进一步增加和拓宽社会成员接受高中后教育的机会和渠道，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和大学后继续教育，办好学历教育，使之直接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要把全面提高质量作为高等教育的工作重点，正确处理数量和质量的关系。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逐步扩大规模，并根据学校的层次、科类和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发展的速度、目标和重点，使各种类型的学

校合理分工,在各自的层次上办出特色。要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切实抓好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的建设,力争到下世纪初,使其在教育质量、科学研究和管理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进一步调整布局、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高办学效益

(3) 根据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和我省经济建设的需要,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在层次结构上,适度发展本科教育;重点发展适应广大农村、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人才需求的专科教育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同时适当扩大研究生的培养规模,大力培养应用型研究生。在学科、专业结构上,加快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办出特色,尽快形成学科、专业优势;加快老专业的更新改造,拓宽专业服务范围,减少专业种类,增强适应性;加强工程技术、商贸、金融和应用文科等学科建设;新建一批适应我省经济发展急需的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的专业,以及若干边缘、新兴学科。

(4) 进一步调整高校布局,有计划、分步骤地办好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点。目前,首先集中力量重点办好安徽大学,赋予其更大的办学自主权,加大投

入，加强管理，使之尽快上质量、上水平，争到列入国家“211工程”；同时在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机电学院有选择地办好一批重点学科点；支持中国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进入“211工程”；继续重视和加强师范教育，选择基础条件好、有发展潜力的二三所师范院校，实行长远规划、重点建设，使之在同类学校中起示范作用；充分发挥部委高校、军事院校的办学优势，为我省培养紧缺人才；积极推行高校之间的联合办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民办高等学校，拓宽人才培养的渠道。

(5) 坚持走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努力提高办学效益。首先要充分发挥现有学校的作用，挖掘办学潜力，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到2000年，力争多数本科院校校均规模提高到3000人以上，专科学校提高到1800人以上。其次，在规划发展应用学科、新兴学科和高新技术专业、学科时，要依托基础设施好、办学潜力大的老高校，在相近、相关学科上进行发展；综合大学和理科为主的院校，要走理工并重、文理交融的路子，向技术应用延伸；重点高校要瞄准学科发展的前沿，不断拓展研究方向，以逐步形成新的学科和专业；布点设置新专业时，

要统筹考虑地方需要和部属院校、省属院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情况，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再次，要大力加强地区性专科教育。地、市主办的高等专科学校，要有计划地增设面向第三产业、中小企业、乡镇企业的专业，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服务。

三、改革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6) 继续坚持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办学方针，进一步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办学体制，逐步形成以政府投资为主、学生缴费和社会集资为辅；以学生缴费和社会集资为主、政府资助为辅；民办自费；部门、企事业单位参与办学等多种模式。为探索高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办学新体制，选择一二所有条件的高校，进行基本放开管理权限、由学校依法自主筹集经常性办学经费的改革试点。

(7) 进一步理顺政府与高校之间的关系，实行政府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体制。政府要由对学校的直接行政管理，转变为运用法律、经济、评估、信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宏观管理，负责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组织协调、筹措经费、信息服务和检查督促等。要通过立法，确立高

校办学的法人地位，明确学校的权利和义务、利益和责任，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使学校形成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

(8)在保证教育质量和保持学校稳定的前提下，高校可以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和本、专科分专业招生计划，报省综合平衡后下达执行。

(9)在国家教委制定的专业目录范围内，高校可以根据社会需要和学科发展，调整专业服务方向，设置专科专业和非常设专科专业。调整和设置的专业报省教委备案。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在保证完成师资培养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可设置少量的非师范专业。

(10)在主管部门审定的编制、机构总数和处以上干部职数范围内，高校可自主调整、设置内部结构；在保证教学科研人员力量的前提下，可自主确定校内各类人员的结构比例及其配备。在核定的年度进入指标内，除副教授以上人员和有突出成就或有重大影响的专家学者调动出省应报批外，其它人员的调进调出和毕业生的选留，均由学校自主决定。

(11)高校可依据教学、科研任务和师资队伍建

设的需要，在上级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内，设置和调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条件具备的本科院校具有副教授的评审权；省教育主管部门具有教授、副教授的审批权。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限额外，高校可评聘校内承认的专业技术职务，其技术职务相应的待遇用自筹资金给予补贴；对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应用和校办产业科技人员，可单独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12) 高校按照有关经费管理原则和法规，可自主统筹安排使用学校的预算内事业经费和预算外经费；可在省确定的收费最高限额内，根据不同的办学层次、不同专业，拟定年度学杂费和委培生、自费生、夜大、函授生等收费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13) 高校可根据国家外事政策和有关规定，自行选派出国留学人员；自行审批教学科研人员出国进行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按校际交流等活动；自行录取来华留学生，并规定其学费标准。有聘任资格的高校、可自主选聘来华讲学的外籍人员。以上有关情况报省教委及有关部门备案。

#### 四、改革高校内部管理体制，增强学校活力

(14) 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

重要组成部分。要以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加快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通过改革，精简校内机构和管理人员，裁减冗员，提高师生比例，改变学校机关化和人浮于事的现象；建立起竞争上岗、协作发展的竞争机制，实行人员的合理分流和配置，促进学校队伍整体结构的优化，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5) 科学定编，实行工资总额包干。高校的编制依据学校规模和在校实有学生人数，由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核批。从今年开始，省属高校可逐步推行工资总额包干制度，条件成熟的可与省教育主管部门签定工资总额包干合同，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做到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以压缩编制，提高工作效率。

(16) 改革用人制度。高校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充分挖掘潜力，采取多种用工形式，减少固定编制。对教师、干部进行定岗、定职、定责、并按照满工作量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原则，实行聘任制；对工人实行合同制。要强化考核评估，胜任工作者定期续聘，不胜任工作者分别予以解聘或缓聘。要建立待业人员流动制度，妥善安排聘余人员。

(17) 改革分配制度,打破平均主义。高校要在执行国家工资政策的前提下,将奖金等工资外收入纳入分配轨道。要根据任务、岗位职责和工作实绩,在工资总额包干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拉开分配档次,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要给予重奖。学校基础课教师的奖金一般应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

(18) 深化后勤改革。高校后勤要在保证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对外有偿服务。后勤产业要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逐步做到后勤服务社会化。

####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19) 继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要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近现代史和国情教育,使广大青年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自强精神和抵制剥削阶级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要总体设计和统筹安排以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想政治教育课、社会实践、军训和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紧密联系社会现实和学生的思

想实际，改进德育的内容、形式和方法，提高德育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要切实解决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职称待遇问题，努力建设好一支以精干的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要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工在德育中的主力军作用，大力提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使德育渗透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各个环节之中，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0) 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牢固树立教育必须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观念。要按照现代科学技术文化发展的新成果和改革开放的实际需要，及时调整课程结构和专业服务方向，修订教学计划，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加强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培养和训练，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大力加强学校与社会的密切联系，让师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接触实际、接触工农。要采取多种措施，强化教学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和提高大学毕业生的社会适应性和实际工作能力。“八五”期间，要在全省遴选公布一批大中型厂矿企业和单位，作为高校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和校

外教学实习基地。社会各界、各行各业都要主动参与并积极支持高校实习基地的建设。

(21) 加强重点课程、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 促使我省高校的办学水平尽快上档次、上台阶。到本世纪末, 要滚动建成 200 门左右的省级重点课程, 12 至 15 个省级重点学科, 5 至 8 个配套的省级重点实验室, 并争取在若干个重点学科内设立博士点。各高校都要在不同层次上, 抓好学校的重点课程、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 努力办出自己的水平和特色。

(22)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积极推行主辅修制、双专科制和双学位制, 培养专业理论基础扎实、适应性强的复合型人才, 继续试验和完善优秀学生选拔制、学分制和奖贷学金制, 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允许修满规定学分的优秀学生提前毕业或直接报考研究生; 对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 要交纳延长期的培养费用。各高校都要实行合理的淘汰制, 本科生被淘汰后, 不得转入专科继续学习。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 是在新形势下保证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效益的重要手段。高校要进一步建立健

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严格做好各项管理工作。要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积极探索教育教学管理改革的新路子，努力提高管理工作水平。教育主管部门要建立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咨询机构，加强对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监督，切实保证高等教育的质量。要加强对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的管理，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坚决查处违章、违法办学。

####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23) 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教师是人类灵魂工程师，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参加教育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要按照“稳定、充实、提高、优化”的原则，引进竞争机制，建设一支具有优良政治业务素质、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和充满创造活力的教师队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教师的培养，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培养。建立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选拔培养制度，到本世纪末，争取在全省高校选拔和培养一支近千名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和近400名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队伍。对教学、科研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中青年教师，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申请科研经费、出国进修、生

产福利等方面,应尽可能给予优先安排和适当的政策倾斜。

(24)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待遇。要积极创造条件,提高教师的经济待遇,争取在三五年内,使高校教师的实际收入有明显提高,并逐步达到《纲要》规定的要求。对教龄满30年(女25年)的退休教师,各高校可按原工资的100%发给退休金。高校所在地政府要积极支持高校用地,优惠出让使用权,用于集中建设教职工住宅;在住房制度改革中,要对教职工住房的建设、分配、销售、租赁实行优先优惠政策。要通过政府、社会、学校和个人多方集资建房的办法,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争取实现三年解困、五年改善的目标。

要建立健全的奖励制度,努力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倡导和支持各级政府、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建立教师奖励基金。

(25)制定优惠政策和创造相应的条件,吸引国内外知名学者、优秀科技人员和留学回国人员充实教师队伍。凡获得博士学位和完成博士后工作的人员到高校任教,可以正常晋升高级职务,不受高级职务指标的限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实行来去自由政策。

#### 七、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

(26)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体制实行国家任务计划与调节性计划相结合。为了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防建设、文化教育、基础学科和高新技术研究,以及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对专门人才的需求,上述学科、专业的年度招生以国家任务计划招生为主。其它专业实行调节性计划为主,进一步扩大招收委培生和自费生的比例。

(27)高校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人才的需要,逐步做到考试与选拔人才多样化,实行考试与保送、笔试与面试、高考与会考相结合的高校招生考试办法。进一步完善招收有一定实践经验和先进模范青年以及对口招生的改革措施,并继续做好定向招生。要改革研究生招生办法,扩大优秀在职人员单独考试入学的试点工作。

(28)改革高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近期内,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学生,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实行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

面”，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并逐步推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一定范围内的“双向选择”的办法；定向培养的学生到原定向地区就业；委托培养的学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

#### 八、推进高校科技工作改革，大力兴办校办产业

(29) 高校科技工作要认真贯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发挥综合优势，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积极参加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的攻关、技术改造、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引进项目消化创新等工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及其推广应用工作；有重点地办好若干个示范性“产学研”工程项目，建立若干个工程研究中心和中试基地，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形成科、工、贸一体化。

(30) 高校要从实际出发，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科技管理和运行体制，建立学科带头人负责制的科研机构 and 与产业界密切结合的校内外实验基地。逐步从学校分流出 20% 的科技人员组成精干队伍，走向社会，面向市场，积极开展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急需的应用开发研究工作。

(31) 发挥高校科技优势，增加科技投入。省里在重大科研课题立项、重大科技难题攻关时，要采取

公开招标、平等竞争的方式，吸引高校参加，以利于发挥高校的科技优势。要建立合理的科技投入机制，积极开拓科技投资渠道，增加对高校的科技投入。用于支持高校基础性研究的科研经费，要逐年增加。

(32)大力发展校办产业。高校要以市场为导向，以本校科技优势为后盾，加强科技开发，大力发展校办产业，特别是高新科技产业。财政、金融、税务、工商、物价等部门对高校发展校办产业要给予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扶持校办产业的发展。校办产业可以采取独资、合资、集资、与国内外企业联办等多种方式。与校外企业联办的，实行税前分利，学校所得部分享受校办产业优惠政策。“八五”后三年和“九五”期间，全省高校校办产业收入要以年递增15%以上的速度发展，到2000年力争达到1亿元。校办产业收入，要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管理，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扩大再生产的比例不低于70%。

九、多渠道筹措经费，改革拨款制度，增加高教投入

(33)对高等教育的投入要坚持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集资。省、地(市)财政和成人高等学校办学主管部分安排高等教育经费，应充分考虑学生实

际的培养费用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坚持“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的原则，切实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平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使高校的办学条件逐年有所改善。省级机动财力向教育倾斜，用于高校的省统筹和地方自筹的基本建设投资，每年递增7%。此外，“八五”和“九五”期间，省财政在预算内安排的专项经费基础上，每年再增加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重点课程、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以及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培养。

(34) 有计划地逐步实行大学生缴费上学制度。要明确高等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学生上大学，原则上都要缴费。今后随着经济发展和群众承受能力的增强，高校收费标准要逐步提高。实行收费制度后，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奖、贷学金制度，提高奖学金标准，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要提供贷学金或减免学杂费。

(35) 积极支持海内外和社会各界对高教的投入。鼓励和提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集资办学，欢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

外籍团体友好人士对高校的资助和捐赠。

(36) 切实减轻高校的负担。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定之外，任何部门、单位不准向高校摊派和收取各种费用。高校自筹资金建设教职工住宅、学生宿舍以及内部生活配套的基本建设项目，免征税费。高校引进人才，免交城市建设费。

(37) 改革现行的拨款制度，提高经费的投资效益。对于不同层次和科类的高校，要制定不同的拨款标准，实行不同的拨款办法。改变教育事业费安排按学生人数拨款的办法，在定任务、定规模、定编制的基础上，实行各校经费预算总额包干，逐步建立基金制。

高校要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加强经费的管理和审计，切实管好用好经费，努力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十、切实加强领导，保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

(38) 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直接影响全省的经济建设和实现现代化的进程。各地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高等教育工作的领导。要定期分析和研究本地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情况，实行

领导分工联系高校的制度，认真督促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及时帮助学校解决办学和改革中的各种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为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宽松的环境。

(39) 高校改革要在党委领导下进行。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高校党委要牢牢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凡重大改革方案、措施和政策都应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充分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校长要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后勤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党委的集体决定。党政领导要紧密配合，通力合作，使改革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40)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要按照加快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把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坚定、勇于改革、勤政廉洁、团结协调、实干高效，能带领群众办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学校的领导集体；要按照干部“四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

大胆选拔启用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要紧紧围绕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要结合改革过程中人普遍关心的问题和切身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投身教育改革的积极性,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改革的决定**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发[1993]3号文件,以下简称《纲要》)及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发[1994]39号文件,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结合安徽实际,对全省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改革的若干问题作如下决定。

### **一、目标和任务**

(1) 全省中等及中学以下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全民受教育水平有明显提高，城乡劳动者的职前、职后教育有较大发展，各类初、中级人才的拥有量基本满足全省各行各业的需要，初步形成适应我省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面向 21 世纪的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格局。

(2) 大力加强基础教育。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今年全省累计 51 个县（市、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包括初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人口覆盖率为 23.7%；到 1998 年，全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即在占全省人口 85% 的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余下的少数贫困县在 2000 年前基本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重视残疾人教育事业，使残疾儿童入学率过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重视并加强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各民族乡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要纳入当地的总体规划，同步实施。

城市和县城镇要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积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和高中阶段的职业教育）。每个县要面向全县重点办好一两所高中（完中）。在全省重点建设 50 所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积极发展城乡学前教育，到 2000 年，城市基本满足

幼儿接受教育的要求；农村做到乡镇有中心幼儿园，村有幼儿园或学前班，经济条件好的地方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

(3) 有计划地实行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的三级分流、大力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到 2000 年，全省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年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占高中阶段学生数的比例达到 60%左右，初中毕业生 50%以上进入中学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学习，接受不同年限的职业教育。省辖市和每个县(市)重点办好一两所适合本地特点的、综合性的中等骨干职业技术学校或培训中心。同大量形式多样的短期培训相结合，形成职业教育网络。全省重点建设 100 所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认真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到本世纪末，使城乡新增劳动力上岗前都能受到必要的职业训练。在全社会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

(4) 大力发展以扫盲和岗位培训为重点的成人教育。到 1998 年，全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使青壮年非文盲达到 95%以上。各行各业都要建立从业人员在岗和转岗的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岗位培训，使城乡从业人员接受岗位培训的比例逐步提高；建立和完

善县、乡、村三级成人教育网络，重点办好 200 所示范性的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各类成人学校要加强同普通学校、职业学校的联系与合作，提高办学效益，努力办出成人教育特色。

(5) 加强教育发展的统筹规划，合理调整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农村中小学一般不再设新校，对布局不合理和规模过小的学校要进行适当调整。中等职业学校之间要加强校际协作，充分挖掘现有教师和校舍、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方面潜力，努力提高学校的规模效益和办学效益。到 2000 年学校平均规模，中专学校达到 1000 人以上，技工学校达到 500 人以上，职业高中达到 600 人以上。

##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

(6) 教育体制改革要按照综合配套、分步推进的方针，加快步伐，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科技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通过改革，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增强主动适应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切实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7) 加快办学体制改革。进一步发迹政府包揽办学的状况，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

相结合的新体制。基础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在各级政府的统筹管理下，主要依靠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举办。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办学，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企业举办的中小学应继续办好，要加强领导和管理，增加经费投入，保护合法的合法权益，稳定教师队伍。各级政府要认真做好办学企业的城市教育费附加的返还工作。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归口主管。欢迎国（境）外友好人士捐资助学或依法合作办学。

（8）深化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省政府负责全省基础教育的实施工作，包括制订全省基础教育发展规划，确定教学计划，选用教材和审定省编教材；组织对全省基础教育的评估、验收；建立用于补助贫困地区的专项基金，对县级财政教育事业费有困难的地区给予补助。地、市政府（行署）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对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进行统筹指导。县级政府在组织义务教育实施方

面负有主要责任，包括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管理教育经费，调配和管理中小学校长、教师，指导中小学的教育教学工作等。乡（镇）政府负责落实义务教育的具体工作，包括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理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负有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的责任。以进行学历教育为主的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由各级教育部门进行管理；职业培训和在职岗位培训工作，由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进行管理。

（9）继续大力推进农村、城市和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积极实施“燎原计划”，总结推广黄山、滁州两个国家级实验区的经验，抓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和“燎原计划”示范乡（镇）工作。在城市积极推行学校与企业的联合办学。企业教育综合改革要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

（10）积极推进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到1997年大多数学校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大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制度。

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制度，缴费标准按生均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和社会的承受能力因地、因校（或专业）确定，原则上同一学校（或专业）实行统一收费标准，不得为收取高额学费而降低录取标准。建立多种专项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设立贷学金。随着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完善和缴费上学制度的形成，除享受国家和单位专项或定向奖学金的学生按合同就业外，其余学生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逐步进入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自主择业。

（11）积极推进以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依靠教职员办好学校；在合理定编的基础上，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责任制和聘任制，并按照工作实绩在分配上拉开差距，以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各级组织、人事、劳动、财政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学校搞好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 三、增加教育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2）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教育法》有关教育向往的规定，认真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加教育投入的决定》（皖政〔1994〕81号文件），努力增加对教

育的投入，逐步建立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辅之以征收教育费附加、收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兴办学校产业、社会捐资集资和设立教育基金等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改善当前教育经费紧缺的状况，确保教育事业的优先发展。

(13)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教师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精心组织教学，积极参加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14) 采取多种形式，加快对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培训。到本世纪末，全省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95%以上，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80%以上，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75%以上。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合格学历标准。认真实施国家的“百万校长培训计划”，争取1997年全省中小学校长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15) 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大力办好师范教育，稳定教师队伍。鼓励优秀学生报考师范院校，师范院校毕业生要乐于从教，同时鼓励和吸引非师范院校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扩大师范院校的定向招生比例，本科定向到县的比例不低于35%；师范

专科定向到县，分配到乡镇；中师定向到到乡镇。要防止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流失，不得改派和截留师范毕业生从事其他工作，特别要确保农村和边远地区中小学的需要。进一步调整中等师范学校布局，分期办好规范化学校。

进一步理顺师范学校管理体制，中等师范学校由行署、市、县共管，以行署、市政府管理为主；教师进修学校由县教委直接管理；地、市、教育学院由行署、市政府管理。

（16）加强职业教育师资的培训。到 2000 年，中专学校教师基本达到任职资格标准，职业中学、技工学校 60% 以上的教师达到任职资格标准。积极聘任企业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和能工巧匠兼职教师。职业学校专业技能教师可实行教师职称和专业职称双职称制。有关高等学校要积极承担培养职业学校教师的任务。

（17）提高教题的待遇和社会地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纲要》的规定，努力做到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要认真执行省政府皖政[1994]37 号文件，确保按时足额支付教师工资。允许各地根据当地情

况,在国家规定的教师基本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提高教师待遇。对分配到农村乡镇及以下中小学、幼儿园任教的毕业生,自分配到岗之日起,可直接执行比本学历定级工资高一档的职务工资标准。对中小学男满30年、女满25年教龄的退休教师,在原退休费比例的基础上增发不少于10%的退休费。

各级政府要重视教职工的住房建设,把城镇教师住房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安居工程”,对教师住房实行优先优惠政策。到本世纪末,城镇教工家庭人均住房达到或超过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

切实解决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看病难、医疗费报销难的问题。按规定享受公费医疗的教师要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医疗待遇。

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定期做好对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工作,对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教师,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由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18) 按照加强管理,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改

善待遇的指导思想，统筹解决好民办教师问题。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改善民办教师待遇。逐步做到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严格禁止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增加新的民办教师；逐年将一定数量的经考核认定合格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继续由中等师范学校每年定向招收一定数量的优秀民办教师；对不胜任教学的民办教师要坚决予以辞退；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的退养制度。省教委、计委、人事厅要作出规划，分年度实施，争取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

#### 四、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

(19) 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20)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1994]9号文件)和《爱国广义教育实施纲要》(中发[1994]7号文件)。组织广大师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同志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努力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社会各界都要关心重视对青少年的教育，要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逐步形成社会、家庭和学校密切配合的育人网络。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优待，实行免费或半价。

（21）加强教学研究工作，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把重点放在提高儿童和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水平、文化科学知识、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上来。要通过深化教学改革，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纠正单纯追求升学率的现象，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加强现代科技知识教

学，注重职业道德和实际能力的培养。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卫星电视教育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22) 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进一步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促进学校教育与社会紧密相结合。要把劳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逐步做到制度化、系列化，社会各方面要积极为学校进行劳动教育提供场所和条件。学校也要办好校办产业，为学生提供劳动场所。

(23)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经国务院批准发布施行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各级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切实解决师资、经费、体育场地、设施问题，逐步做到按教学计划上好体育课和健康教育课。要把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状况列为各级教育督导的内容之一。

(24) 逐步建立教育的质量标准和评估指标体

系。各地教育部门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要加强督导队伍建设，省、地、县都要建立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加强对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25) 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切实把教育摆上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加以落实。要牢固树立依法治教的观念，努力做到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教育事业。确保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26) 各级政论应将教育发展列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每年要办教育为几件实事。

各级政府每年要就教育发展和改革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报告。

(27) 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教育，要象抓经济工作那样抓教育工作，真正把教育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任期

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政绩的重要内容。

(28) 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制度。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帮助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1995年5月11日

##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发[1993]3号文件,以下简称《纲要》)及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发[1994]39号文件,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结合安徽实际,对全省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问题作如下决定。

### **一、目标和任务**

(1) 全省中等及中学以下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全民受教育水平有明显提高,

城乡劳动者的职前、职后教育有较大发展，各类初、中级人才的拥有量基本满足全省各行各业的需要，初步形成适应我省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面向 21 世纪的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格局。

(2) 大力加强基础教育。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今年全省累计 51 个县(市、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包括初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人口覆盖率为 23.7%；到 1998 年，全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即在占全省人口 85% 的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余下的少数贫困县在 2000 年前基本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重视残疾人教育事业，使残疾儿童入学率过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重视并加强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各民族乡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要纳入当地的总体规划，同步实施。

城市和县城镇要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积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和高中阶段的职业教育)。每个县要面向全县重点办好一两所高中(完中)。在全省重点建设 50 所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积极发展城乡学前教育，到 2000 年，城市基本满足幼儿接受教育的要求；农村做到乡镇有中心幼儿园，村有幼儿园或学前班，经济条件好的地方基本

普及学前一年教育。

(3)有计划地实行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的三级分流、大力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到2000年,全省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年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占高中阶段学生数的比例达到60%左右;初中毕业生50%以上进入中学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学习,接受不同年限的职业教育。省辖市和每个县(市)重点办好一两所适合本地特点的、综合性的中等骨干职业技术学校或培训中心。同大量形式多样的短期培训相结合,形成职业教育网络。全省重点建设100所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认真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到本世纪末,使城乡新增劳动力上岗前都能受到必要的职业训练。在全社会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

(4)大力发展以扫盲和岗位培训为重点的成人教育。到1998年,全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使青壮年非文盲达到95%以上。各行各业都要建立从业人员在岗和转岗的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岗位培训,使城乡从业人员接受岗位培训的比例逐步提高;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成人教育网络,重点办好20

0 所示范性的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各类成人学校要加强同普通学校、职业学校的联系与合作，提高办学效益，努力办出成人教育特色。

(5) 加强教育发展的统筹规划，合理调整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农村中小学一般不再设新校，对布局不合理和规模过小的学校要进行适当调整。中等职业学校之间要加强校际协作，充分挖掘现有教师和校舍、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方面潜力，努力提高学校的规模效益和办学效益。到 2000 年学校平均规模，中专学校达到 1000 人以上，技工学校达到 500 人以上，职业高中达到 600 人以上。

##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

(6) 教育体制改革要按照综合配套、分步推进的方针，加快步伐，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科技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通过改革，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增强主动适应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切实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7) 加快办学体制改革。进一步发迹政府包揽办学的状况，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基础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职业教

育和成人教育在各级政府的统筹管理下,主要依靠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举办。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办学,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企业举办的中小学应继续办好,要加强领导和管理,增加经费投入,保护合法的合法权益,稳定教师队伍。各级政府要认真做好办学企业的城市教育费附加的返还工作。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归口主管。欢迎国(境)外友好人士捐资助学或依法合作办学。

(8)深化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省政府负责全省基础教育的实施工作,包括制订全省基础教育发展规划,确定教学计划,选用教材和审定省编教材;组织对全省基础教育的评估、验收;建立用于补助贫困地区的专项基金,对县级财政教育事业费有困难的地区给予补助。地、市政府(行署)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对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进行统筹指导。县级政府在组织义务教育实施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包括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

管理教育经费，调配和管理中小学校长、教师，指导中小学的教育教学工作等。乡（镇）政府负责落实义务教育的具体工作，包括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理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负有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的责任。以进行学历教育为主的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由各级教育部门进行管理；职业培训和在职岗位培训工作，由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进行管理。

（9）继续大力推进农村、城市和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积极实施“燎原计划”，总结推广黄山、滁州两个国家级实验区的经验，抓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和“燎原计划”示范乡（镇）工作。在城市积极推行学校与企业的联合办学。企业教育综合改革要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

（10）积极推进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到1997年大多数学校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大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制度。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制度，缴费标准按生均培养成

本的一定比例和社会的承受能力因地、因校(或专业)确定,原则上同一学校(或专业)实行统一收费标准,不得为收取高额学费而降低录取标准。建立多种专项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设立贷学金。随着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完善和缴费上学制度的形成,除享受国家和单位专项或定向奖学金的学生按合同就业外,其余学生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逐步进入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自主择业。

(11)积极推进以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依靠教职员工办好学校;在合理定编的基础上,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责任制和聘任制,并按照工作实绩在分配上拉开差距,以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各级组织、人事、劳动、财政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学校搞好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 三、增加教育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2)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教育法》有关教育向往的规定,认真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加教育投入的决定》(皖政[1994]81号文件),努力增加对教育的投入,逐步建立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

辅之以征收教育费附加、收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兴办学校产业、社会捐资集资和设立教育基金等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改善当前教育经费紧缺的状况,确保教育事业的优先发展。

(13)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教师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精心组织教学,积极参加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14)采取多种形式,加快对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培训。到本世纪末,全省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95%以上,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80%以上,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75%以上。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合格学历标准。认真实施国家的“百万校长培训计划”,争取1997年全省中小学校长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15)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大力办好师范教育,稳定教师队伍。鼓励优秀学生报考师范院校,师范院校毕业生要乐于从教,同时鼓励和吸引非师范院校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扩大师范院校的定向招生比例,本科定向到县的比例不低于35%;

师范专科定向到县,分配到乡镇;中师定向到到乡镇。要防止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流失,不得改派和截留师范毕业生从事其他工作,特别要确保农村和边远地区中小学的需要。进一步调整中等师范学校布局,分期办好规范化学校。

进一步理顺师范学校管理体制,中等师范学校由行署、市、县共管,以行署、市政府管理为主;教师进修学校由县教委直接管理;地、市、教育学院由行署、市政府管理。

(16)加强职业教育师资的培训。到2000年,中专学校教师基本达到任职资格标准,职业中学、技工学校60%以上的教师达到任职资格标准。积极聘任企业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和能工巧匠兼职教师。职业学校专业技能教师可实行教师职称和专业职称双职称制。有关高等学校要积极承担培养职业学校教师的任务。

(17)提高教题的待遇和社会地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纲要》的规定,努力做到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要认真执行省政府皖政[1994]37号文件,确保按时足额支付教师工资。允许各地根

据当地情况，在国家规定的教师基本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提高教师待遇。对分配到农村乡镇及以下中小学、幼儿园任教的毕业生，自分配到岗之日起，可直接执行比本学历定级工资高一档的职务工资标准。对中小学男满30年、女满25年教龄的退休教师，在原退休费比例的基础上增发不少于10%的退休费。

各级政府要重视教职工的住房建设，把城镇教师住房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安居工程”，对教师住房实行优先优惠政策。到本世纪末，城镇教工家庭人均住房达到或超过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

切实解决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看病难、医疗费报销难的问题。按规定享受公费医疗的教师要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医疗待遇。

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定期做好对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工作，对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教师，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由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18) 按照加强管理，减少数量，提高质量，

改善待遇的指导思想，统筹解决好民办教师问题。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改善民办教师待遇。逐步做到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严格禁止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增加新的民办教师；逐年将一定数量的经考核认定合格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继续由中等师范学校每年定向招收一定数量的优秀民办教师；对不胜任教学的民办教师要坚决予以辞退；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的退养制度。省教委、计委、人事厅要作出规划，分年度实施，争取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

#### 四、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

(19) 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20)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1994]9号文件)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中发[1994]7号文件)。组织广大师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

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努力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社会各界都要关心重视对青少年的教育，要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逐步形成社会、家庭和学校密切配合的育人网络。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优待，实行免费或半价。

（21）加强教学研究工作，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把重点放在提高儿童和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水平、文化科学知识、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上来。要通过深化教学改革，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纠正单纯追求升学率的现象，促进学生德、智、

体全面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加强现代科技知识教学，注重职业道德和实际能力的培养。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卫星电视教育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 2 2 ) 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进一步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促进学校教育与社会紧密结合。要把劳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逐步做到制度化、系列化，社会各方面要积极为学校进行劳动教育提供场所和条件。学校也要办好校办产业，为学生提供劳动场所。

( 2 3 )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经国务院批准发布施行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各级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切实解决师资、经费、体育场地、设施问题，逐步做到按教学计划上好体育课和健康教育课。要把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状况列为各级教育督导的内容之一。

( 2 4 )逐步建立教育的质量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各地教育部门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要加强督导队伍建设,省、地、县都要建立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加强对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 2 5 )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切实把教育摆上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加以落实。要牢固树立依法治教的观念,努力做到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教育事业。确保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 2 6 )各级政论应将教育发展列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每年要办教育为几件实事。

各级政府每年要就教育发展和改革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报告。

( 2 7 )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教育,要象抓经济工作那样抓教育工作,真正把教育列入党

委、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政绩的重要内容。

( 2 8 ) 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制度。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帮助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 郑州市教育督导条例

《郑州市教育督导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通过，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2001 年 10 月 12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保障教

育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教育督导，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辖区内中等以下（含中等，下同）教育工作及其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活动。

第三条教育督导的对象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本级管辖的中等以下各类教育机构。

第四条教育督导应当以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教育督导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教育督导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教育督导工作，在业务上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

第七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

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教育督导计划和评估方案，并组织实施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本辖区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督导；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

（四）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管理工作进行督导；

（五）依据分工对本辖区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六）依据分工对本辖区中等以下各类教育机构实施素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七）对教育经费的拨付、管理、使用情况和中等以下教育机构教育收费情况进行督导；

（八）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对评定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提出建议；对被督导学校校长的任免，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十）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交

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证教育督导机构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所需经费，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三章 督学

第九条督学是履行教育督导职责的人员。督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教育事业；

（二）熟悉教育及教育督导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中小学高级教育职称，熟悉教育、教学业务，具有一定的教育科研能力和相应的管理经验；

（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五）身体健康。

第十条督学分为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专职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兼职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聘

任。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享有同等职权。

兼职督学每届聘期三年。

第十一条督学在教育督导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被督导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提出批评与整改建议；

（二）发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情况有权予以制止，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三）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被督导单位提出督导意见，并可视情况提出奖惩建议。

第十二条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并持证履行职责。

督学应当接受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管理、教育督导、教育评估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三条督学履行职责时，如与被督导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教育督导工作正常进行的，督学应当自行回避，被督导单位有权申请督学回避。

被督导单位申请督学回避的，经教育督导机构负责人批准后，督学应当回避。

## 第四章教育督导的实施

第十四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教育督导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教育督导分为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随访督导。

第十六条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应有两名以上督学参加，并按下列程序进行督导：

- （一）确定督导任务、要求，制订工作计划和方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 （二）指导被督导单位根据要求进行自查、自评；
- （三）对被督导单位进行检查、评估；
- （四）向被督导单位提出督导意见，通报督导结果，下达督导结果通知书。

第十七条教育督导机构可以划分督导责任区。督学负责对本责任区内的教育工作及其相关工作进行随访督导。对随访督导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当在督导后及时向本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督导情况。

教育督导机构可根据情况统一安排组织督学进行随访督导。

第十八条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在教育督导中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听取情况汇报；(二) 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三) 参加有关会议和教育、教学活动；(四) 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进行个别访问；(五) 问卷调查、听课、测试；(六) 现场察看。

第十九条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在教育督导中不得妨碍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条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人事、财政、审计、教育、税务、物价、监察等有关行政部门人员或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教育督导活动。

第二十一条被督导单位应当配合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对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改进情况书面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第二十二条督导结果应当作为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奖惩、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督导结果可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被督导单位对督导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督导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下达督导结果通知书的教育督导机构申请复查。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后三十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教育督导机构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其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诉。

第二十四条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教育督导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被督导单位及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督导机构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对被督导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阻挠、抗拒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
- （二）弄虚作假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督导机构和督学的督导意见的；

(四)对督学或者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反映情况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其他妨碍教育督导工作的。

第二十六条教育督导机构及督学在教育督导中发现被督导单位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或建议其所在单位、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督学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利用职权包庇他人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超出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妨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的。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条例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学校的建立和审批
- 第四章 教学和实验、实习
- 第五章 教学人员
- 第六章 考核和就业
- 第七章 经 费
-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我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提高劳动者的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是指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含农业高

级中学、附设职业高中班、附设技工班，下同)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所从事的就业前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地方经济建设、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积极地因地制宜地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第四条 鼓励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依法兴办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提倡联合办学。

第五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培养中初级专业人员、中级技术工人和其他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劳动者。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先培训，后就业”的政策，优先录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的学生。

企事业单位应逐步提高本单位职工中受过中等以上职业技术教育的职工的比例。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实行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各部门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统一规划本辖区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事业，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加强领导，保障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事业的正常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成立中等职业技术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本辖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国家有关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政策和法规的贯彻执行，支持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指导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高级中学的教学工作，检查和评估学校的教学质量。

各级劳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国家关于“先培训，后就业”的政策，组织和指导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和结业生的就业工作，综合管理技工学校，协助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职业高级中学的招生

工作。

各级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本辖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和指导本系统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第十条** 举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办学单位)对所办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设置标准和在校生规模,提供相应的师资、经费、设备和实验、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

(二)任命、聘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负责人,检查、评估教育质量;

(三)按规定制订、申报年度招生计划,安排或推荐毕业生、结业生就业;

(四)其他应履行的职责。

### **第三章 学校的建立和审批**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建立及专业设

置、办学规模，应适应当地经济建设、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城市建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应适应提高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农村建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应适应加强农业基础、推广先进技术、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民劳动致富的需要。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应具备与学校性质、规模和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校舍、设备、经费、师资和实验、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农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还应具备供学生实验、实习的土地、山场、水面等条件。

第十三条 建立、调整或撤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应根据统一规划，按以下规定的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中等专业学校报省教育委员会、计划经济委员会审批；

（二）技工学校和附设技工班报省劳动人事厅审批；

（三）职业高级中学报当地的市（地）人民政府审批；

（四）附设职业高中班报所在学校的主管部门审

批，并报上级教育、劳动、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教学和实验、实习

第十四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应以教学为中心，坚持教学、生产和科学技术的推广、服务相结合，重视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教学，突出职业技能和社会实践的训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学单位应加强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加强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成绩考核制度和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制度。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通用性专业，应使用统一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支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实验、实习活动，帮助解决实验、实习所必需的场所、生产资料等条件。

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的安排，接受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实习，并按规定提供相应的技术指

导、劳动保护措施和必要补贴。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比较集中的城市，应逐步建立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实验、实习中心。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或移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校舍、场地、设备、财产；不得干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秩序。

## 第五章 教学人员

第十八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职业技术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和相应的教学水平。

第十九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同等学历。对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较好的专业教师，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以上学历，其操作技能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技工等级。

办学单位和学校应为教师的在职学习和进修、培训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有关单位同意，可聘请该单位的技术、管理人员或技术工人担任专职

或兼职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被聘请人员的教学成绩应作为本人所在单位调资、提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应掌握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可按规定选留优秀毕业生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 第六章 考核和就业

第二十三条 技工学校和职业高级中学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业,经考核合格,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经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后,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劳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的就业予以妥善安置。

单位联办或委托培养的学生,应服从联办单位或委托单位的就业安排。无故不服从安排的,应偿还培养费。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及有关机关在招收职工时，必须优先录用相应专业或工种的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

第二十六条 自谋职业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从事开发性农业生产和经营的，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发放农业贷款、供应农业生产资料、推广应用农业科技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二十七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和结业生被录用后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经 费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经费以及在校生的均经费均应逐年增长。对急需发展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专业，应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九条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基本建设投资，按其归属由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在基本建设经费中统筹安排；经常性经费，按其归属由地方财政或学校主管部门拨给。企业举办的技工

学校的经常性经费，经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在本企业“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列支。

第三十条 职业高级中学的经常性经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办的，在教育事业费中列支；企业办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在本企业“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列支；业务主管部门办的，在有关事业经费中列支；联合办的，由联办单位分别按上述经费渠道列支，共同负担。社会团体、个人办的，由办学的社会团体或个人自筹解决。

职业高级中学的公用经费标准应高于普通高级中学。

职业高级中学的学杂费标准可高于普通高级中学。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财力可能适当安排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用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设施的配备。对有偿还能力的，可实行有偿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从当地征收的城市教育费附加中安排不低于总额的10%的比例用于发展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三十三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勤工俭学、

技术咨询等社会服务所得的纯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按国家规定减免税收所得的收益,全部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四条 鼓励社会各界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物价、审计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经费的筹集、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

##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在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教育、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学校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故不优先录用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录用单位主管部门责成其限期清退违反规定招收的人员,劳动、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并可取消录用单位招工指标,通知银行核减相应的工资基金;对有关责任人员可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举办中

等职业技术学校的，由有关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补办手续；不具备办学条件的，责令停办，并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可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滥发学历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的，由有关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收回上述证书，并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可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侵占、破坏或移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校舍、场地、设备、财产的，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予以制止；造成损失的，责令有关责任人员赔偿损失；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职工教育条例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三号)

《浙江省职工教育条例》已于1996年8月31日经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6年9月6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发展职工教育事业，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培训活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中的工勤人员的教育培训活动，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职工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教育和国防教育；对职工进行岗位培训、技术等级培训；对职工

进行提高学历层次的教育、提高技能教育和继续教育。

第四条 职工教育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学用结合、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全面提高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科学文化水平和技术业务素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加强对职工教育工作的领导，将职工教育列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增加对职工教育的投入，对职工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实施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职工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对本辖区乡镇企业、私营企业职工教育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职工教育事业。

第六条 在职工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和参加培训学习取得显著成绩的职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管理部门的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管职工教育工作，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职工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职工学历教育，依法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机构，督促、检查有关职工教育法律、法规的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工作上岗、在岗、转岗培训、技术等级培训，制定相应的教育培训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定相应的教育培训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工作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制定相应的教育培训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业职工教育工作，编制和落实本行业职工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本行业岗位规范，做好本

行业职工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乡镇企业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乡镇企业的职工教育工作，编制和落实本辖区乡镇企业职工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乡镇企业的职工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参与职工教育的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受教育的权利。各级共青团、妇联和科协等组织，应当参与并协助做好职工教育工作。

### 第三章 企业、事业单位的职责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义务对职工进行教育培训，应当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制度，制定并实施职工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职工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本单位职工教育工作负主要责任，纳入其任期目标，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和考核。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先培训后上岗，先培训后任职的原则，建立岗位培训制度。从事

技术工种的职工，必须按规定经过考核取得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企业、事业单位或根据需要，选送符合条件的职工参加高级技术业务培训和提高学历层次的教育。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职工教育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教学和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教学设施和经费。

新建的大中型和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必须同时规划建设职工教育设施。

## 第四章 职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职工根据本单位生产、工作的需要，享有参加各种职工教育培训的权利，并履行服从本单位学习安排，按照要求完成学业，用其所学为本单位服务的义务。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有权优先参加职工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合理安排职工参

加学习培训的时间。技术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时间为七至十二天，每三至五年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的学习培训时间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企业领导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班组长，每年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最低学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工参加学习培训的时间。

**第二十条** 经单位批准参加学习并完成学业的职工，其学习费用和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单位批准连续脱产学习半年或者半脱产学习一年以上的职工、以及被选派出国、出境学习的职工，应当与本单位签订书面合同。违反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职工个人要求调离或辞职，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合同约定，承担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

**第二十二条** 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技术等级证书，应当作为职工上岗、任职、聘用、晋级、晋升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职工对本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工作有权提出建议和批评。

## 第五章 办学、教学和考核

第二十四条 职工教育由政府统筹规划,采取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参与办学和利用广播、电视开展职工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

行业管理部门、乡镇企业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及规模较大的事业单位建立的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主要承担本行业、本单位的职工教育任务。

不具备单独办学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可由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力量集中办学,也可联合办学或以委托培训等方式,完成职工教育任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和捐资助办职工学校或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举办职工学校或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各类职

工学校或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十七条 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必须把开展职工教育作为主要任务,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性质,不得擅自改变。

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的校舍、场所,不得侵占、破坏。

第二十八条 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必须按照物价、财政部门规定的项目、标准收取费用,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

第二十九条 职工教育应当坚持培训与考核发证相分离的原则。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资格证书教育,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考核发证。

## 第六章 教师

第三十条 职工教育教师的配备,实行专职、兼职结合的原则。专职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按有关

规定配备。

第三十一条 职工教育教师应当热爱职工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职业道德，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具备与其担负的教学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水平。技能培训的教师，应当由具有实践经验和相应教学能力的中、高级技术工人、技师或者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职工教育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岗位职务相适应的学历要求、专业水平、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职工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工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工发展的需要。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进修和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专职职工教育教师每年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十五天，其教育培训时间三年内可以集中使用。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进修培训创造条件。

第三十三条 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应当受

到全社会的尊重，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鼓励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从事职工教育事业。

成建制的职工学校专职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待遇，与相应的普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待遇相同。企业、事业单位专职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在聘任、晋级、调资、奖励和福利待遇等方面，与本单位技术人员的待遇相同。专职职工教育教师按国家规定可以参加学校教师职称的评定或参加企业技术人员职称的评定。

##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教育经费时，应当把职工教育经常性经费列入预算，并随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及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应当按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提取，列入管理费用。属于试制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以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其他事业单位职工教育经费按不低于职工工资

总额的百分之二提取，在事业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以在包干结余的事业发展基金中列支。

职工教育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由企业、事业单位承担职工教育管理工作的机构掌握使用，上年度结余的职工教育经费可以转入下年度使用，财务部门按照规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应当在工会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职工教育。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统筹用于职工教育事业。提取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不得挪作他用。具体提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有关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对直接责任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将职工教育列入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

计划或者不组织实施规划和计划的；

(二)不按规定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先培训后任职制度的；

(三)擅自改变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性质的。

第三十九条 侵占职工教育的校舍、场地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破坏职工教育的校舍、场地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截留、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责令退回，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并销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

构,以培训为名乱收费,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经整顿仍不符合办学条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撤销。

第四十四条 教育、劳动、人事、经济综合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职工教育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 (修正)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的决定》已于1995年4月29日经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1995年5月10日

浙江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

第一条 为在本省积极地有步骤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民族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必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制定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工作。

第四条 全省在一九九五年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在一九九七年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

积极发展盲、聋哑、弱智及其他残疾儿童、少年的特殊教育。

第五条 九年制义务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

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的设置、建设，必须列入市、

县（区）社会发展计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应按规划的要求，同步建设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

学校的举办、合并和停办，必须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举办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

第七条 学校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提高教育质量，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家庭应密切配合学校，加强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教育以及文明行为教育。

新闻单位应远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介，加强对学生的宣传教育，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第八条 学校应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九条 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必须入学，按规定受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件

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予入学，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疾病申请延缓入学或免予入学的，应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

第十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有使子女或被监护人受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义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依法履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义务；经教育仍不履行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采取措施使其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雇用童工的，由劳动部门责令其清退，并处以罚款；拒不清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就近入学原则。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应在该学校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无正当理由拒绝其入学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可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借读。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学校，应互相配合，做好未入学和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动员工作。

第十三条 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对学生免收学费，可收取杂费。杂费由省规定项目和收费幅度，市、县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在规定的幅度范围内提出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已实行免收杂费的，应继续实行。

财政、物价、监察、审计、教育主管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制定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禁止任何单位向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禁止学校向学生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

违反本条规定的，依照《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民办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的收费及其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加强教师

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逐步提高教师的工资水平，改善教师的医疗待遇和住房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

第十六条 发展和加强师范教育，办好师范院校，有计划地培养教师。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或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已经在小学或初级中等学校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规定学历的，按国家有关教师资格过渡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教师主要由国家培养和分配。教师人数不够的，县级以上人事、教育主管部门可按规定招聘教师。

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教师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管理。未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抽调或借用教师改做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城市市区的小学 and 初级中等学校校长，由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任免。乡（镇）中心小学校长和初级中等学校校长，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征求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后任免；其他小学校长由乡

(镇)人民政府任免,并报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校长应具有相应的政治、业务素质,有教学经验和领导管理水平,并经过岗位职务培训。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办学单位必须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学校的校舍和教育设施应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农村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的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经费由所在乡(镇)统筹解决,确有困难的,上级人民政府的酌情给予补助。城市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建设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并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配备教学仪器、图书、报刊资料和体育、音乐、美术等教学设备,并要有相应的活动场地。

学校校舍因破旧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将其纳入建设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改建或新建。

学校校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当地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解决。因学校校舍不符合安全要求而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学校正常

教学秩序不得在学校附近兴建有污染的工厂和排放有毒、有害的废渣、废水、废气污染学校环境，不得在学校附近举办噪音大、影响教学的活动，不得侵占、破坏学校校舍、场地和设备，不得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出让或移作他用，妨碍学校正常教育活动。

禁止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搬迁学校。确需搬迁学校的，应报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并落实相应的场所、经费。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分别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保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必须的经费，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做好征收城乡教育费附加工作。

城市教育费附加由财税部门按增值税、营业税、

消费税的百分之三点五计征，并纳入预算管理。城市教育费附加除按省的有关规定上交外，应主要用于当地九年制义务教育。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基层财税部门负责征收。乡（镇）、村办工业企业（包括联营、私营企业等）按销售收入的百分之零点四至百分之一计征；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饮食、服务等业按其营业额的百分之零点二至百分之零点五计征或定额计征（商业、供销企业的批发企业业务减半计征）。农、林、牧、副、渔业按农民上一年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计征（包括在农民负担总额的百分之五以内），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乡、村两级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外商投资企业的城乡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城乡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使用，应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由审计、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监督、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扣减，不得挪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捐资助学不得与录取学生挂钩。

农村可以按规定实行社会集资办学。农村教育集资应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收取，集资款必须用于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第二十四条 积极扶持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九年制义务教育事业。

政府补助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经费应有一定的比例，用于扶持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

省、市、县（区）应设立扶持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专项经费。

第二十五条 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有条件的学校可以举办校办产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范围内给予优惠。校办产业的收入应主要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不增加行政编制的前提下，设立乡（镇）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其职责是筹集和管理全乡（镇）的办学经费，讨论和决定教职工的福利待遇、修建校舍和教师住房、改善办

学条件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九年制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制度。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教育经费。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监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应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工作应作为当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因工作失职，未能按规定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建立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浙江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

第一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教育是国民的基础教

育。普及基础教育是现代文明的一个标志。为在我省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义务教育，是依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制订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受教育的权利。

全省在1988年以前普及小学义务教育。

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在1990年以前按质按量普及初级中学义务教育，其他地区在1995年左右普及初中阶段的普通教育或职业技术教育。

在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同时，发展幼儿教育，发展盲、聋、哑、残人和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

第三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学校的设置和建设必须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学校的开办、合并和停办，须经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私人举办初等和中等学校。对兴办教育事业有显著贡献的，予以表彰。

第五条 学校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改革教育体制,改革同社会主义现代化不相适应的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提高教育质量,使学生在德、智、体和美育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事业。

学校推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六条 年满七周岁(有条件的可提前到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均须入学,受完小学教育。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地方,必须受完九年教育。因疾病不能入学的,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申请,经医院证明,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缓或免于入学。

第七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有使子女或被监护人受完九年教育的义务。对拒不履行此项义务,经教育无效者,由当地人民政府处以罚款,并强制其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乡镇企业、村办企业、家庭工厂)不得在应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和青少年中招工或招收学徒。违者,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并处以罚款。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城镇

居民委员会和学校，应互相配合，做好未入学和辍学少年儿童入学动员工作。

第十条 普及小学义务教育阶段逐步实行免收学费，城市由区人民政府、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订实施步骤和办法，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执行。

已实行免收学费的，要继续实行，予以巩固。

经济贫困地区、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教育经费，由省、市、县地方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一条 教师的崇高劳动应该受到全社会的尊重。要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教师，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教育事业。对工作有显著成绩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教师经济待遇应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农村教师工资的提高，由乡（镇）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对在边远山区、海岛工作的教师，经济上应予津贴，可由市、县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农村中、小学民办教师实行工资制。民办教师的报酬应逐步做到相当于同类公办教师的工资水平，其

报酬除国家补助部分外，由乡（镇）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保证教师的教学时间，不得向教师摊派义务工。农村教师无力承包责任田的可不承包，其口粮按国家规定供应。

改善教师的住房条件。城镇和农村教师的住房，市、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都要列入建设规划，优先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保障教师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对辱骂、殴打、伤害教师者，必须严肃处理。触犯刑律者，依法从严惩处。

第十四条 教师必须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工作，为人师表。

提倡尊师爱生。禁止体罚、变相体罚或辱骂学生。

第十五条 发展和加强师范教育，办好师范院校，有计划地培养教师。

小学教师应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或相当于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的文化程度。初级中学教师应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或相当于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的文化程度。

采取举办教师进修院校、函授、广播电视讲座等

多种形式，加强在职中小学教师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经培训、考核，仍不合格的，应逐步调整。

第十六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主要由国家培养和分配。允许办学单位按照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招聘教师。

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管理。未经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任何机关、单位不得抽调或借用合格教师改做其他工作。

农村的初级中学和乡中心小学校长，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征求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后任免。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办学单位必须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学校的校舍和设施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农村小学和初级中学的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经费由所在乡（镇）、村统筹解决，确有困难的，上级政府酌情给予补助。城市初等和中等学校建设要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校舍，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不負責任，不及时采取措施，发生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

小学和初级中学必须具备一定的教学仪器、图书、报刊资料和体育、音乐、美术等教学设备，其所需经费应予以保证。

第十八条 提倡勤工俭学，在不影响教学的情况下，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办工厂或农场，增加学生的实践知识，培养学生劳动观念和独立生活能力。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不得污染学校环境，不得损坏或侵占校产、校地。违者，必须严肃处理，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禁止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或封建迷信活动。违者，当地人民政府必须责令制止，情节严重者，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逐年增加教育经费。地方财政中教育拨款的增长，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乡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国家增加的教育事业费，重点用于发展师范教育，补助贫困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老根据地的教育事业。

国家补助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老根据地的经费中，应有一定的比例，用于这些地区普及义务教育。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增拨教育经费的同时,实行社会集资发展教育事业。

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的有关法令征收教育费附加。征收的办法由乡(镇)人民政府每年按本乡(镇)经济状况、群众承受能力和发展教育事业的需要提出意见,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县(市)人民政府备案。此项经费用于改善教学设施、学校公用经费和提高教师工资、免收学费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鼓励单位、集体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在农村的不纳入征收教育费附加范围的全民企业和市、县、区属集体企业,其职工子女上学,必须负担合理数额的教育经费。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不增加行政编制的前提下,设立乡(镇)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其职责是管理全乡(镇)的办学经费,讨论和决定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修建校舍,改善办学条件。

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制度,教育经费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和克扣。对违反财经纪律,贪污、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必须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普及小学和初级中学义务教

育验收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订。

第二十五条 实行义务教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必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教育工作要作为乡（镇）干部岗位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定期考核。成绩优异者，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订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1985年9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为：2002年，全面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三条 实施初等义务教育地区义务教育的年限为六年；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地区义务教育的年限为九年。

盲、聋、哑、弱智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一般不少于当地健全儿童、少年接受的义务教育年限。

第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证符合义务教育入学年龄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用未完成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实施义务教育，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进行，落实到乡（镇）。

第六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教育工作。

第七条 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初中和小学校长由县（市、区）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任免；农村乡（镇）初中和中心小学的校长（正职）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

征求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后任免。

第九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初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新任的校长必须经过岗位职务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条 建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行使省人民政府赋予的教育督导职权，负责对义务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指导和督导人员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为六周岁，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盲、聋、哑、弱智儿童的入学年龄为七周岁，确有困难的，可以适当推迟。

因缓学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的在校年龄，可以延长至十八周岁。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十三条 对完成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由学校发给完成义务教育证书。完成义务教育证书的格式由省教育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十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以收取杂费。收取杂费的标准和具体办法在省定的标准和范围内，

由县（市、区）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已规定免收杂费的，其规定可以继续执行。

盲、聋、哑、弱智儿童、少年在义务教育阶段，免收杂费。免收杂费后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安排预算指标时统筹解决。

第十五条 为帮助贫困学生就学，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实行助学金制度。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设置，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村小学以就近入学为原则，学校设置应当适当集中；农村初中一般以乡（镇）为单位设置，人口多的乡（镇）每所初中的规模应当在十二个班级以上。

盲童学校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安排；聋哑学校（班）的设置由市（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弱智学校（班）的设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本省的小学、初中按照国家或者省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义务教育教学计划、各科教学指导纲要和国家或者省审定的义务教育教材进行教育教

学活动。

实施盲、聋、哑、弱智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学校，参照国家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义务教育学校的必需经费。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抓好依法征收的城乡教育费附加工作。城市教育费附加由财税部门按有关规定统一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基层财税部门、乡（镇）财政组直接征收。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管理，每年应当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并接受县级教育、财政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借用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摊派，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省定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地、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和文体器材等办学条件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立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检查验收制度，验收合格的，发给合格证书。检查验收的标准及方法，由省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市辖区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采取措施责令其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招用未满十八周岁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由县级以上劳动部门责令其清退，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 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决定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省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为:2002年,全面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二、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实施初等义务教育地区义务教育的年限为六年;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地区义务教育的年限为九年。”

三、第十条修改为:“建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行使省人民政府赋予的教育督导职权,负责对义务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指导和督导人员培训工作。”

四、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

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市辖区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采取措施责令其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招用未满十八周岁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由县级以上劳动部门责令其清退，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当事人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98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

《关于修改 浙江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 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1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柴松岳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为：2 0 0 2 年，全面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三条 实施初等义务教育地区义务教育的年限为六年；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地区义务教育的年限为九年。

盲、聋、哑、弱智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一般不少于当地健全儿童、少年接受的义务教育年限。

第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证符合义务教育入学年龄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用未完成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实施义务教育,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进行,落实到乡(镇)。

第六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教育工作。

第七条 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初中和小学校长由县(市、区)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任免;农村乡(镇)初中和中心小学的校长(正职)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征求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后任免。

第九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初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新任的校长必须经过岗位职务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条 建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行使省人民政府赋予的教育督导职权,负责对义务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指导和督导人员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为六周岁,条件

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盲、聋、哑、弱智儿童的入学年龄为七周岁，确有困难的，可以适当推迟。

因缓学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的在校年龄，可以延长至十八周岁。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十三条 对完成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由学校发给完成义务教育证书。完成义务教育证书的格式由省教育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十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以收取杂费。收取杂费的标准和具体办法在省定的标准和范围内，由县（市、区）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已规定免收杂费的，其规定可以继续执行。

盲、聋、哑、弱智儿童、少年在义务教育阶段，免收杂费。免收杂费后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安排预算指标时统筹解决。

第十五条 为帮助贫困学生就学，实施义务教育

的学校实行助学金制度。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设置，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村小学以就近入学为原则，学校设置应当适当集中；农村初中一般以乡（镇）为单位设置，人口多的乡（镇）每所初中的规模应当在十二个班级以上。

盲童学校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安排；聋哑学校（班）的设置由市（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弱智学校（班）的设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本省的小学、初中按照国家或者省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义务教育教学计划、各科教学指导纲要和国家或者省审定的义务教育教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实施盲、聋、哑、弱智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学校，参照国家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义务教育学校的必需经费。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抓好依法征收的城乡教育费附加工作。城市教育费附加由财税部门按有关规定统一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基层财税部门、乡（镇）财政组直接征收。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管理，每年应当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并接受县级教育、财政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借用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摊派，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省定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地、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和文体器材等办学条件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立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检查验收制度，验收合格的，发给合格证书。检查验收的标准及方法，由省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市辖区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采取措施责令

其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招用未满十八周岁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由县级以上劳动部门责令其清退，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号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已于1997年9月1日经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7年9月10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大常务会  
1997年9月4日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素质，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本办法所称的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

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三条 省、市（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师工作。

省、市（地）、县（市、区）人事、财政、卫生、建设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与教师相关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省、市（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增加师范教育投入，改善师范院校办学条件，提高师范教育质量。

省、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教师进修院校、教师培训基地的建设和教师的培训。

省、市（地）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人事、计划和教育行政部门有计划地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

第五条 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

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规定学历的,按照《教师资格认定过渡办法》实施过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应当有一年的试用期。

**第六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聘任合同应当载明聘任期限、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

**第七条** 教师应当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师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教师不得体罚、变相体罚或者侮辱学生;不得向学生及学生家长索取或者变相索取财物;不得向学生推销商品、学习辅导资料。

**第八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师年度考核制度,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考绩档案,作为受

聘任教、晋升工资和职务、解聘、辞退、奖惩的依据。

不得单纯以升学率、学生成绩作为对教师晋升工资和职务、实施奖惩的依据。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中小学教育考核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考核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制定；高等学校教师考核办法由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制定。

第九条 对师范专业毕业生实行任教服务期制度。服务期为五年（不含试用期）。未满服务期离开教育教学岗位的，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缴纳相应的培养费，并退还相应的专业奖学金。

任何单位不得聘用未满服务期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离开教育教学岗位的师范专业毕业生。

中小学教师要求调离教育教学岗位的，应当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建立教师工资保障制度，保障教师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挪用、拖欠教师工资。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

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中小学教师各项津贴及时兑现。中小学教师享受的津贴，包括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特殊教育津贴、特级教师津贴以及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的其他津贴。

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第十二条 对在边远山区、海岛和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任教的教师，应当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补贴标准按相当于其职务工资等级上浮一档工资确定；连续在上述地区任教满八年的，其补贴予以固定，继续在上述地区任教的，可给予再上一档工资的补贴。具体适用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在农村任教的中小学教师的配偶、子女的农业户口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所需指标在省每年下达的指标中统筹解决。

第十四条 任教满三十年并在教育教学岗位退休的中小学教师，可以享受百分之一百的退休金待遇。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统筹统建、集资建房以及在经济适用住房中确定一定比例教师住房等措施,改善教师住房条件,使城镇教师的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和住房成套率高于当地城镇居民的人均水平。

建设教师住房可以予以减免建设用地费用和建设配套费用的优惠;教师在房改中购买住房的,可以按有关规定享受房价折扣优惠。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问题提供必要的条件。

单位向职工出租、出售住房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照顾配偶是教师的职工。

第十六条 教师的医疗享受与当地国家公务员同等待遇。医疗机构应当为教师的医疗保健提供方便。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每两年组织一次教师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休养。健康检查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任教满三十年的教师可以获得省教育厅统一颁发的荣誉证书。持荣誉证书的教师可以免费进入本省境内政府举办的公园、图书馆、博

物馆、科技馆、艺术馆。

第十八条 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可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教师因履行职责受到侮辱、殴打、伤害或者暴力威胁的，公安、司法机关应当对肇事者及时予以查处；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教师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单位聘用未满服务期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离开教育教学岗位的师范专业毕业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聘用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教师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提出申诉。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申诉，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受理，受理部门应

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对当地人民政府的申诉，由同级人民政府受理；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办理教师申诉事项。

第二十三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教师的工资、津贴、住房、医疗等待遇，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举办者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7年9月10日起施行。